

古今錢略

卷首



古今泉略

三十二卷

蘭陵史恩縣署檢



望江倪氏兩  
彊新齋鑑板



古今泉細

古今錢略序

泉幣之興蓋始于遂古而漢魏以前無圖譜之書其見于史志者文字形制存其大較而已不能詳審也加以制度婁更前世舊泉多廢罷鑠鑄其僅存者摩鉛翦郭往往毀于賈豎之手爲儒者翫覽所不及故其時通人訓釋經史偶涉泉制率莫能于史志之外有所增益或疏舛迳易與史文相迕如唐固注國語以新莽大泉當周景王大泉而張晏注漢志據所見金刀疑史文之誤並爲韋昭顏師古所糾則以其時無紀錄專書僅見流傳舊泉憑以爲說之故也泉譜之作最古者爲劉氏泉志其書出于梁顧烜譜前

此書

張端木錢譜及李佐賢古泉匯並不能得其撰人余謂隋志載阮孝緒七錄亡書之目有劉潛泉圖記三卷記志古通用必卽是書

古今錢略

序

國朝錢法

一

經鋤堂

大雷岸

也其書隋時已亡故附注于五行類相馬鍾官紀述此其濫觴踵經之下不入史部譜系類蓋仍阮錄舊弟而作者自顧譜外有唐封演李孝美等數家今皆不傳其傳者惟洪文惠泉志爲完帙然舛謬甚多不足依據乾隆間官撰錢錄出始補正洪志之缺誤在泉譜中最爲精博風尙旣開海內好事者爭購覘奇異撫拓爲譜百餘年來著於錄者無慮數十家雖其體裁大略相等而蒐訪旣勤所得之泉爲舊錄所未見者或出于內府儲藏之外至近時利津李氏古泉匯則甄錄之多至五千餘種而詳富幾無以加矣然衣言嘗謂泉布者倉貨之大經古之造幣者輕重相權務以利用行遠其爲制必精而不窳簡一而使民毋疑及其敝也子母亡等法令婁易幣以壅闕不行未嘗有利于

國而民已爲重病然則泉法雖國計之一端其因革利病亦古今得失之林矣至于先秦古幣形制奇異可以沿流溯原稽泉府之遺軌而其文字簡古雖復形聲增省變易無方要其指歸咸不悖于倉籀與彝器古文合者蓋十八九是尤儒者所宜考覈也顧諸家之譜多斤斤焉致詳于肉好色澤之間而于古今制度及文字音讀之異莫能博稽精校以究其本宏達之儒不能無嘆焉望江倪先生模爲乾嘉間名儒生平精鑒金石而臧古泉尤富又得江秋史瞿木夫翁宜泉嚴鐵橋諸老相與商榷徧得其拓本加以考釋勒成古今錢略三十四卷其書所收不及李氏古泉匯之富而援據詳博始過之卷首備列 國朝錢法於金布令甲綜緝無遺

8011

古今錢略

序

國朝錢法

二

大雷岸  
經鋤堂

歷朝錢制諸篇則又博徵前代法制因革旁及于飛錢會子之屬而考訂文字多列前人辨證同異使覽者得以審其是非皆足補諸家圖譜之缺略信不刊之作也衣言頃者備藩鄂渚與先生從會孫豹岑太守爲同官得受其書而讀焉竊愛其義例精善足備政書之一家非徒以賞鑒古器爲譜錄之學與鄙人素所論者奄若合符至其考釋古金如以齊刀造邦字爲遲鄆古幣甘丹字爲甘井與鄙見微有不同而附錄一卷舊聞瑣語掇集過繁駢拇枝指尤不適于用然其闕義眇旨爲他譜所不逮者固覽者所宜知也故遂揭之卷首使後之嗜古者有所擇焉光緒丁丑正月瑞安孫衣言書於武昌使署

古今錢略目錄

望江倪模述

古首

國朝錢制 大清會典 列聖上諭諸臣 奏疏戶工則例各省通志以次備載

卷一

國朝制錢

天命錢二天聰錢二順治錢七十二康熙錢三十一雍  
正錢十五乾隆錢三十五嘉慶錢二十一

卷二

古布幣

五十八品空口鑄布一百一十七品

卷三

古刀上

古刀七十五品齊刀并附共五十九品

古今錢略 目錄

卷四

古刀下

昔刀一百九十四品

卷五

古布上

晉陽一又尖足布一百五十二品

卷六

古布下

平足布二百二十七品

卷七

古圓錢一

周秦漢三國錢共一百八十二品

卷八

古圓錢二

南北朝及五銖不知年代錢共一百八十八品

卷九

古圓錢三 唐五代十國錢共一百二十六品

卷十

古圓錢四 北宋錢共二百一十九品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南宋高孝光三朝錢共一百九十七品

卷十二

古圓錢六 南宋寧理度及宋末錢共四百四十九品

卷十三

古圓錢七 遼金元錢共一百零一品

古今錢略

目錄

二

大雷岸  
經鋤堂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前明附三王錢共二百八十四品

卷十五

古圓錢副品 上幕無文及有字鈔牌各錢共三十八品  
下幕有花紋各錢共六十五品

卷十六

古錢偽品 新莽至元末僭偽諸錢共八十七品

卷十七

外國品上 西夏日本高麗安南各錢共二百三十六品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不知時地各錢共一百三十七品

卷十九

外國品下 金銀洋錢并紅銅各錢共七十一品

卷二十

古錢奇品 藕心蟻鼻并玉錢各錢共九十六品

卷二十一

雜品上 方圓并馬形錢共一百六十六品

卷二十二

雜品中 方圓歷勝幕無文及幕有花紋諸錢共一百八十九品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圓圈歷勝及生肖花紋各錢共八十一品

古今錢略

目錄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鋪堂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七十七品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五十二品

卷二十六

錢範 半兩五銖及新莽各錢範共三十品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卷三十

歷代錢制下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姓氏師友題贈

卷末

錢略序傳

古今錢略

目錄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岸  
經鋤堂

卷末

古今收藏姓氏師友題贈

卷三十二

古錢附錄

卷三十一

歷代錢制下

卷三十

歷代錢制上

卷二十九



古今錢略卷首

望江倪模述

國朝錢法

大清會典戶部錢法凡鼓鑄緡錢以資

國用農末之交利百物之流轉於是乎權衡焉過輕則民多私

鑄過重則民利盜燬權輕重之中以重二銖八十有八黍為

率銖赤金和以白黑鉛及錫依古九府圜法制之徑八分輪

郭外周中作字兩面皆陽起清文曰寶泉漢文著年號左右

列通寶二字以頒行天下

凡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

大雷岸

經鋤堂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其隸於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

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為卯

得錢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緡遇閏加鑄四

卯得錢四萬九千九百二十緡

凡寶泉局政令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由部遴選保

舉引

見簡用二年更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冊五年更

代勤謹無過者任滿以應升官用不稱者劾

凡寶泉局出錢以兵餉為大兵餉十分以錢一分或二分配

銀給發皆視局錢為盈縮以定其增減之數

凡銅之良者產於雲南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五百七十萬四千斤有奇分爲六運承運官正副二人以府貳牧令爲正丞倅爲副以九十日爲一運由尋甸東川水陸兼運至四川之永甯下三峽沿於江漢經湖南北江西安徽江蘇達於運糧河達於京自起運至京以十有四月爲期運舟由有司和雇舟不堅固致損敗者經理之有司論其舫險沉溺者所在有司責令雇水手採取有遺失者責償其輸納於部也必辨色之高下以定其數色惡數不足者承運之官論持衡不平致有輕重低昂者主藏之吏論

凡商賈有挾重貲願航海市銅者官給符爲信聽其出洋往市於東南日本諸夷舟回司關者按時直收之以供官用有餘則任其售於市肆以便民用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凡白鉛黑鉛產於湖南貴州亦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白鉛三百八十四萬千九百十有四斤黑鉛七十萬五千七百一十一斤分爲上下二運上運起自四月至十月抵京下運起自十月至次年三月抵京錫之良者產於南洋諸夷國番舶之以時至者由廣東和買歲輸  
京師二十一萬千七百十有二斤均以佐雜官承運

凡運銅及鉛錫皆有定限計日到京逾期者論經行之地所在有司督催出境毋許淹留法與督漕同催行不力者糾劾凡直省奏準開鑄者直隸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

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省惟雲南卽山採銅其他或收本境廢銅或買雲南餘銅各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利民用一面鑄清文寶字並本省一字其餘輕重制度咸如京局

凡錢禁莫重於盜燬民有犯者立正典刑其次私鑄其次剪邊取鎔其次用古廢錢其次私行小錢犯者悉論如法中外文武官失察者皆劾若夫轉移出入上操其權交易流通下收其利有藏積私家居奇病民者並治之順治元年置寶泉局設鑪一百座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令戶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員監督寶錢局每年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掣差河南陝西臨清宣府薊州延綏等省鎮開鑪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 二年令山西省及大同密雲二鎮開鑄 三年令湖廣并荊州延綏鎮鼓鑄 四年題准盛京江西河南廣東常德甘肅各開局鼓鑄 五年議准江甯設廠開鑄 六年令浙江山東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局於陽曲 七年令武昌襄陽各開局鼓鑄 九年令荊州鄖陽各設局開鑄 十二年設山東萊州鼓鑄鑪座 寶泉局在順天府治東南屬戶部雍正二年添設東西南北四局以裕鼓鑄仍統於寶泉 寶源局在朝陽門內西南屬工部

錢輔

通志

順治二年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八年議准每文重一錢五釐不許輕重違式 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

順治十年七月戶部會同大小九卿議疏通錢法以後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精工鑄造背面鑄一釐兩字每千文作銀一兩嚴飭內外上下畫一通行如有不遵者治以重罪其現在舊錢原有高低厚薄不等難以強齊一切貿易似應暫從民便至外省錢法應責成右布政使專督嚴查得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旨錢法難行皆因設鑪太多鑄造不精所致見今官鑄該部酌減鑪座務要精工如式背面添一釐二字上下通行有不遵的依律治罪已行制錢姑從民便各省責成右布政使專理設法稽察聞向來官鑪夾帶私鑄尤爲病國再犯的照枉法贓坐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緝若仍前違犯事發並該地方官報究重處  
實錄  
七十七

康熙七年正月戶部覆淮浙督趙 一疏查各省鎮鑪座原因錢賤臣部於康熙元年十一月內具題停止迄今數載錢價乃復如初應如該督所請將各省鎮鑪座俱照順治十七年例仍頒發樣錢選擇鑪役如式精工鼓鑄如有不合式者

將經管官照定例議處至原無鑪座省分應聽各該撫查明  
題報以憑再議

康熙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鑄錢所用之物繁多鄰右豈可稱爲不知但專行鑄錢爲從  
之人處絞乃將鄰右知情不首者處斬家產入官所定太過不  
必分別知與不知著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

孫綸成  
案定例

康熙九年四月戶部題准查錢法侍郎嚴疏稱鼓鑄鑪座

已經臣部具題將湖廣偏沅山東山西福建江西河南陝西  
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據各該撫疏稱停止應准停

以上朱植仁則例今  
書并參浙江通志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康熙十四年九月

上諭戶部曰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在京寶泉鑄外各省開  
鑪太多鑄錢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愈賤私錢公行  
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再四思維鼓鑄務比  
舊錢體質稍加闊厚磨鑪精工仍兼用滿漢字俾私鑄難於僞  
作其見行之錢姑准暫用三年以後照用新鑄制錢舊錢盡行  
銷毀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康熙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每  
文重一錢四分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  
行文鑄錢各省照新式鼓鑄四十四年鑄錢仍重一錢四

分凡禁令順治四年令各處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行嚴禁 凡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值如文到三個月仍舊行使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地方官以溺職治罪

凡官鑪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治罪 凡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例論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戶部覆准刑科莫 條奏查順治十四

年議政王會議見行舊錢在京在外三年之內准其暫用三

年以後止用新制錢舊一釐錢令交官按勛給價盡行銷毀

等語並未有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令其銷燬相應將

順治重一錢四分錢行令常使等因具題奉 諭旨依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劍堂

旨依議查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以後有燬化制錢者俱照私鑄

定例治罪相應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銷燬者照銷燬

制錢治罪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管右侍

郎事仍兼翰林院學士管理京省錢法 臣陳廷敬題竊惟銅

鉛之微物製為錢貨之重寶愚民牟利法久弊滋所貴因時

制宜務在便民裕國自古鑄錢時輕時重治平之世未有數

十年而不改易者 臣奉

命清理錢法期於國寶流通公私交便以副我 聖朝文德三

皇上簡任至意前所請核減耗銅節省工料等項業經奉

旨會議允行臣更有所請者今日民間所不便者莫過於錢價甚

貴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則每銀一兩僅得八九百文

其故由於制錢之少夫國家歲歲鑄錢宜乎錢日多而賤今

乃日少而貴者蓋因姦究不法毀錢作銅以牟厚利之所致

耳夫銷毀制錢著之律令其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

之所在故也今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計銀一兩僅買

銅七觔有餘而毀錢一千得銅八觔十二兩卽以今日極貴

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毀之爲銅可得七觔七八兩

尙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用銀一兩所換之錢可

毀銅至十餘觔者乎銅價旣貴奸人爭毀制錢以爲射利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岸  
經銅堂

捷徑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無窮安得不日少而日貴乎  
苟不因時變通其弊將無所底止矣若欲除毀錢之弊求制  
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察康熙十九年錢價甚貴以致

民間苦累

皇上特諭令一文重一錢九卿議以爲順治錢重一錢因順治十

年舊錢壅滯改鑄新錢重一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因錢價賤

又改鑄新錢重一錢四分前有廢輕而改爲重者未有舍重

而從輕者如錢輕少則有私鑄以此未輕施行臣竊思國家

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於民卽於國無利猶當行之況行之

利於國而亦有利於民乎夫向之改輕爲重爲便民也今民

既不便矣自應改重爲輕今若改鑄重一錢之錢毀錢爲銅  
既無厚利則毀錢之弊將不禁而自絕矣錢不毀而日多則  
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關動支  
稅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  
七觔十二兩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零七觔十一兩淨銅  
三百五十四萬三十觔現行例鼓鑄錢四十萬零四千八百  
串直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兩今若改重一錢仍每串作銀  
一兩計每年多鼓鑄錢一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串直銀一十  
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臣所謂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再  
前經戶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產銅  
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產銅鉛處令道官總理  
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稅其二分分別紀錄加級至今開  
採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稅滋爲弊端以致徒爲收稅之  
名而無開採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罷聽民自便或有開採則  
銅日多而錢價亦因可以得平也

午亭  
文稿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戶部等衙門題覆錢法侍郎陳疏稱  
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  
日少而貴者皆因不法之徒銷錢作銅所致銅價每觔值銀  
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而銷錢一串  
得銅八觔十二兩以極貴之錢銷燬尙浮於買銅之所得今



欲除煨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將錢鑄為一錢煨錢既無厚利則煨錢之弊自絕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其新式制錢應行各省照式鼓鑄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五年福建督撫題請飭行錢政以所轄州縣多用古錢應否禁遏或聽從民便戶部議凡古錢悉行銷毀違者以悖

旨論

上疑之以問內閣諸臣臣乾學以為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以從民便若設厲禁恐滋煩擾因略考前代已行之事進呈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九

大雷岸  
經鋤堂

御覽惟

皇上裁擇臣按梁書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書明帝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魏書孝明帝初任城王澄上言竊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充豫之域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嗟王道貽隔化之訟臣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金史世宗大定十九年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

之明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二錢並用民咸利之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吳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於民不便此乃書生之見上曰卿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言是也以臣所聞歷歷如是大略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惟王莽一行之而隋時盡銷古錢亦一大變也明天啓以來廣鑄錢局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盡括古錢以充廢銅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又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繩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若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故自古秦隋而外雖異姓革命而古錢仍舊流通錢亦不壅況於閩處嶺外負山鄰海非同內地

聽從民便兼用古錢似屬至便臣昧死謹議

徐乾學  
澹園文集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戶部題覆左都李 疏稱今楚閩粵東仍舊鼓鑄各省亦照舊開鑪鼓鑄每年可增息銀十萬餘兩而制錢充盈等語相應行文直隸各省督撫應否鑄錢有無益於兵民之處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直隸各省不必行察著照現行例行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戶部題准查先經雲撫于 疏稱滇省

積錢疏通完日再行題請開鑪等語臣部議覆將鑪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等因在案今該撫疏稱滇省自停鑪迄今計算尙存積錢一十四萬串零今若仍前鼓鑄則舊錢已積新錢復壅且時價每銀一兩換錢二串八百文不等而開鑪鼓鑄每銀一兩反止鑄二串三文殊虧工本仰祈再停俟積錢銷完另議開鑪等因相應行令該撫將鑪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

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戶部題准都察院據五城開錢舖民

閔英等呈稱奉

旨嚴禁私錢但昌字南字二項錢應否准使之處並未開明乞曉示遵行臣等隨驗看五城所送錢色發紅折看內白色化看色甚不堪是何情由據供這錢外面紅者係湖廣雲南省所出之銅鑄錢時因攙和鉛六七分紅銅三四分故錢色不堪若攙和四分鉛六分紅銅卽是好錢等語查昌字南字錢係

湖廣省武昌長沙之錢該省所送臣部樣錢甚好此昌南二字錢不堪者或係原鼓鑄時攙和鉛多或係私錢亦未可定應將昌南二項錢與制錢一樣好錢照常使用外與此錢一樣不堪錢不准使用照近經九卿會議題定例在京城者限兩月送部直隸各省以文到之日限三個月交送各該官員其攙和低鉛所鑄小錢不便照好銅給與價銀此所定限內各自銷燬者免其治罪若仍行使用該管各官不行查拏者照新定之例按起治罪應行湖廣督撫務照所送臣部樣錢純厚鑄造磨鑿精工如仍攙和鉛多不磨鑿精工者照定例將司道官員以尅減治罪督撫以徇隱治罪又據寶泉局監督呈稱據鑪頭劉廷高等呈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旨將私鑄小錢交送大部按劬給價今堂諭令我們領運到局改鑄但私錢小錢鉛多銅少我們若領去鑄錢比各官交送之銅折耗倍多且大部離錢局十有餘里並無騾馱車運腳價我們俱係窮役萬不能賠補懇乞酌定遵行等語臣等親到寶泉局將小錢復行化看每百劬折耗二十八九三十劬三十一劬零不等查寶泉局鑄錢例內銅每百劬折耗銅九劬此小錢鉛多每百劬作銅八十劬准折耗二十劬每劬應停其給銀一錢止給銀八分鑄錢仍令照例開除九劬折耗其小錢送臣部者太多若令送部又轉交寶泉局糜費車價應

旨依議  
令卽交送寶泉局臣部之官與該監督公同收取奉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御史朱 將紅色昌南二項錢驗看外面色紅折看內白色鎔銅筋色不堪此錢字畫雖與樣錢字畫相同但紅銅不堪鉛多比好銅價賤故匪類商人圖其價賤射利私鑄販賣此紅色錢若不行禁止則攬和小錢不絕而致有不肖之徒只圖獲利銷燬制錢私鑄之弊滋矣應將此紅色錢仍行禁止不准使用此所禁之錢俱令交送寶泉局照題定給發價值等因奉

旨依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三

大雷岸

經鋪堂

康熙三十八年戶部覆錢法侍郎盧 題請將紅銅小錢俱停收取至各家所有小錢紅銅錢俱令銷燬等因應將紅銅錢小錢停其交送寶泉局在京城者俟

命下之日爲始外省以文到之日爲始限兩個月自行銷燬如逾限兩個月不行銷燬仍存貯使用販賣照前九卿議定之例將經紀鋪戶俱責枷流徒再將失察該管地方官亦照九卿所定之例計起降級調用革職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戶部題鋪戶呈稱願減價將小紅色錢送寶泉局應照關差辦買銅筋每筋六分五釐給銀收取交

送之錢仍應照常令寶泉局監督臣部司官併科道官員公同監收嗣後若有將小錢紅色錢就近交送各州縣者照常交送州縣轉解布政司守道每劬給銀六分五釐解交寶泉局有情願送到京城者寶泉局監督自部領銀亦每劬給銀六分五釐收取

以上朱植仁則例全書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戶部覆查順治十年因舊錢壅滯改錢一文重一錢一分五釐重使用十四年因各省設鑪太多又改鑄錢一文重一錢四分重使用每銅百劬原耗銅十二劬支給匠工物料之項錢二串六百九十五文康熙二十三年九卿會議將耗銅減三劬作九劬支給匠工物料之項減去七百二十一文作一串九百七十四文俱在案今雖將私錢履行嚴查不能停止皆以制錢小易於攪和使用所致將制錢理應仍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鼓鑄重一錢四分耗銅匠工物料銅價仍照二十三年支給今鼓鑄新制錢寶泉寶源二局一年所得錢僅三十二萬八千串零再有餘銅加添鼓鑄若將舊制錢卽行銷燬新制錢不足民用俟鼓鑄得新制錢之際舊制錢三年暫與新制錢配搭使用俟三年滿日將舊錢停其使用令其各自銷燬三年滿日新制錢如不足

用該部奏

聞又科臣湯 疏稱戶工二部現存制錢八十四萬串有零若竟

又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將現存制錢亦行銷燬則工價物料耗折甚多莫若令新制  
重錢每串作紋銀一兩而舊制輕錢每串作紋銀七錢民間  
輕重配搭行使等語應如科臣所題應給之項配搭支給其  
新鑄制錢務令照順治十四年例分量准足精工鼓鑄至銷  
燬新鑄制錢鼓鑄私錢將舊錢攙和使用者仍照定例議罪

奉

旨依議  
孫綸定例  
成案合鑄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戶部題准奉

上諭錢文係國家重務向因錢價昂貴常屢興錢贖百益

皇考聖懷此事甚屬緊要從前雲南巡撫楊名時題請鼓鑄部議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五

大雷雷序  
經銷堂

准未經舉行今何以能使錢文價平方合

皇考使民利用之意滇省之外何省應令鼓鑄與錢價有益之處著

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公會議具奏欽此

臣

等會議得於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仍照前立官牙將錢

價議平買賣從前寶泉局每年鑄錢四十卯後因銅鉛不敷

止鼓鑄三十六卯今仍加四卯鼓鑄四十卯雍正通寶併康

熙年所鑄大制錢小制錢攙和使用除通水路福建等省不

行鼓鑄外令雲南四川兩省設鑪鼓鑄亦鑄雍正通寶錢文

一面鑄本省名字不通水路之山西陝西甘肅三省有無出

銅鑄錢與民有無裨益令各省督撫具題到日再議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戶部從前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議奏准雲南四川鼓鑄錢

文恐該省禁止不許出禁於民間不便著行文該督撫聽其流

通各省以便民不必禁止出境

再雍正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

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而各省未得流布

民用不足是必有銷燬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

私鑄之風尤甚爲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

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每使奸徒漏網倘稽察少疏仍蹈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六

大富堂

經鑄堂

弊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官大小官吏分別治罪該督撫不可視

爲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緝其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

律條著三法司詳議具奏

雍正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

再至三今鼓鑄之錢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乃復不減是

必奸民圖利有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止銅器則錢

價究不能平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黃

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

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且些微物件亦難會集交



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內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官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剋違者重治其罪若三年之後仍有私藏黃銅器皿者亦加重處如此可永杜煬錢製器之弊而國寶流通民用充裕實爲大有裨益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向來管管員開通銀錢

上諭伊都立奏稱地方官收買私錢應示以章程其奉行不力者應嚴加議處等語吏部議稱州縣官失察私錢一起則降三級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清出岸

經鋤堂

調用二起則革職而該管之道府等官處分皆重如此定例則地方官各自顧其考成必至奉行過於嚴迫而民間生事滋擾夫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聞向來晉省民間所用多係小錢只應設法漸次收禁若定例太嚴逼令將小錢盡行收買而大錢又未議及如何行布民間似有未便伊都立所奏與該部所議均屬未詳且山西一省尙不可行便欲通行各省尤屬錯誤著另議具奏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五城官員軍民人等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充足流通始便民間之用國家開局年年鼓鑄而京師錢文不見加增外

省地方亦未流布是必有銷燬制錢製造器皿以致錢文短少  
錢價日昂其中情弊顯然朕念切民生屢降諭旨而錢價仍未  
平減是以禁用黃銅器皿凡民間所有俱給價令其交官以資  
鼓鑄此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專爲民間資生使用起見並非  
朕有需用銅勦之處而廣收民間之銅器於內府也似此有益  
於民間之事爾等當卽踊躍急公欣然交納使錢文贏餘日用  
贍足尙何待於上官稽查催迫耶況銅器交官皆如數領受價  
值又何樂而不爲耶且民間器皿非必定需黃銅製造其在有  
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如木盆磁器價廉工省亦  
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文爲人所萬不可缺者朕爲爾等日用  
之計如此籌畫爾等自爲日用之計更當鼓舞奉行何必遷延  
觀望令公私俱無所裨益乎與其藏匿於家將必限滿三年犯  
禁獲罪何不彼此相勸早爲交納旣得價值而又受錢價減省  
之利益乎朕憫爾等愚昧無知再頒此旨通行曉諭其咸體朕

意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八旗滿州蒙古漢軍內府佐領官兵國用莫要於制錢制錢  
充用價值日平始於眾人生計有益於今錢局每年鼓鑄並未  
流通於外省理應制錢加多價值日平乃制錢不但不加多而  
舊時制錢漸少錢價反覺昂貴皆因不肖之徒希圖利息銷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制錢製造黃銅器皿之所致也朕洞悉此等情弊爰降諭旨禁用黃銅器皿令給官價收納此特爲眾人生計周詳籌畫使錢文充足有益於眾人之日用並非朕有需用黃銅之處收眾人黃銅器皿於內府也聞有雖經該管人員履行催促不肯卽交納者又有遷移隱匿者夫收交銅勛照常給與官價並非徒交不得價值眾人自應欣然踴躍各將家中所有黃銅器皿速行交出何至使該管人員稽查催促耶且眾人家中何必定用黃銅器皿其有力之家白銅鉛錫俱屬可用至中人之家磁器木器未常不適於用而所需價值又復廉省眾人將黃銅器皿交納既可照常得價而制錢漸漸加多充滿足用於眾人生計亦

人上川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大有裨益今與其隱匿家中至三年限滿發覺之日自干罪戾何如及早交納以得官價乎朕矜恤眾愚昧無知妄自取罪故復行降旨曉諭

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寶源寶泉二局鼓鑄制錢原期充足流通以便民用乃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不見其平民間甚爲不便朕再四思維必有奸僞之徒銷燬制錢以造作器皿賈利於己而貽害於民者向已屢經申飭上年又經九卿會議凡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鏡戲子外其餘不准使用民間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與價值朕令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

省城無非欲杜燬錢之弊而清其源也乃立法甚明而玩法者尙眾昨步軍統領阿齊圖現於崇文門外拏獲銷燬制錢之人朕思近在輦轂尙有此違禁射利之徒則鄉邑偏僻之地可知矣現今稽查甚嚴尙有此愍不畏死之輩則從前未曾嚴禁之時更不待言矣此弊不除則錢文何以得充民用何由得裕著直隸總督嚴飭各地方密行緝拏毋致潛藏以爲民患如有怠忽疎縱不行查出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京中番捕緝獲定將該地方官照溺職例革職至於銅器交官給價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處省城其餘各府州縣地方一時難於通行故尙准其使用然朕細思之旣准其使用又復任其打造貨賣則將來仍滋弊端於事無益著該督撫通行禁飭嗣後各處舖戶人等不得製造黃銅新器出賣與人違者照例治罪如此則銷燬制錢之弊可除而錢文可以常充實便民利用之道也

雍正五年九月初二日奉

人首告巡撫京中番捕緝獲

上諭民生日用所需制錢最爲切要朕特爲便民起見屢頒諭旨嚴禁銷燬制錢並令京城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三品以上准用以下官員及兵民人等不得私用此朕欲期錢文豐裕爲小民易於資生非朕有所需用也已曾諄切詳諭不啻再三自曉然於天下矣京城現今奉行錢價已覺稍平乃近聞各處督撫駐劄之省城銅器店內仍用黃銅鑄造

者甚多此明係各省督撫奉朕諭旨之後不會實力奉行只以告示曉諭虛文掩飾而已朕時時切諭內外諸臣若朕所頒諭旨有不便於民之處卽當據實敷陳請弛其禁斷不可陽奉陰違有失爲政之體各省督撫等甯不聞之乎且朕向因錢局鼓鑄日增而錢文日見短少卽灼然知有銷燬制錢鑄造銅器之弊嗣於京城內果屢次拏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至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爲器者與朕所料若合符契則黃銅器皿必當嚴禁明矣省會乃督撫駐劄之區耳目最近政令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察也若果實心遵奉甚屬易事朕爲制錢籌畫宵旰焦勞各省地方辦運銅觔亦甚費經營跋涉之難而奸棍貪財射利竟將已成之錢復行銷燬盡國害民孰大於此故禁用黃銅者所以杜燬錢之源也乃督撫畏一二犯法貪利工商之怨望背朕旨而輕民計是何心也今特再加訓誡各省督撫務宜實力奉行朕令人於各省查得倘仍前疎忽定將督撫嚴加處分至於黃銅器皿亦非人生必不可缺之物鐵錫瓦木可以代銅器者甚多朕前諭旨甚明況文官仍得價值又何樂而不爲但從前曾斟酌三品以上許用黃銅器皿今猶覺濫用者多嗣後爲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通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概以違禁論中外臣民共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朕意毋忽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稱江西所有制錢不敷民間之用請每歲多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餉銀一兩均勻搭放俾流通交易等語從前鄂爾泰奏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搭放外每年以四萬貫發運近省川江兩廣等處朕已降旨允行著戶部行文鄂爾泰於此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將起程日期預行知會布蘭泰令其委員接運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上諭雍正二年朕卽諭李維鈞云聞得直隸滄洲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並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准內務府咨稱番役因公事前往滄洲拏獲私鑄之回紇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姜進祿帶領番役前往滄洲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並獲私鑄器皿等語觀此則滄洲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卽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著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并交部議敘番役著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

弊皆由此而生何能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係畿輔近地  
尙有此等奸民則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著通行曉諭再嚴  
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畱  
心訪察密差京員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  
分欽此

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署甘肅巡撫張廷棟奏請暫停甘  
肅鼓鑄奉

上諭從前禁止小錢之時伊都立曾奏請收買小錢朕嚴飭伊都  
立以民間行使小錢已久今若將小錢盡收入官又一時未能  
多鑄大錢則民間市易自然不敷所用大有不便於民伊都立  
遵朕諭旨而止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請發帑收買小錢暫開鼓  
鑄朕批諭云所陳開鑄一事朕詳細斟酌再諭若因不能禁止  
小錢欲藉此爲良策恐未必所燬錢能敷新鑄之用也小錢之  
禁不可急驟暫寬候旨乃石文焯並不遵奉候朕再降諭旨復  
具摺懇請收錢開鑄朕以石文焯身在地方屢次懇求陳奏必  
確有所見是以允其所請交部准行不意收錢開鑄之弊煩擾  
驛站貽累官民至於如此是石文焯之屢奏不過固執己見文  
過飾非而已石文焯身爲封疆大臣不將所行之事籌畫萬全  
遽行屢次陳奏甚屬草率著將石文焯交部查議具奏

××××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田片  
經鑄堂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居民市肆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倘曉諭之後仍有出於千文之外者卽將違法之人查出治罪并著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於一千文之外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特諭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刑部議奏私鑄之劉四海等擬斬立

××××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岸

經銷堂

決奉

上諭劉四海以鑄鏡爲業因貧窮謀食起意鑄錢同夥不過二三人所鑄之錢文亦止九千三百文與大夥公行私鑄者有間劉四海王四海郭三著改爲應斬李文榮著改爲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刑部議覆安徽巡撫程元章奏亳州壽州私鑄兩案分別擬罪應如所請奉

上諭亳州壽州等處奸民私鑄錢文經朕訪聞確實於雍正七年秋間敕令步軍統領差役前往拿獲多人則其合夥私鑄爲時已久事理顯然今該督撫等將各案查審具奏俱稱私鑄起於



雍正七年之夏秋或鑄一月鑄二三月卽行停止朕體察情由顯有草率支飾等弊私鑄大干法紀若督撫究問疎忽將來何以示懲至於亳州案內挑水做飯得受工錢之柏雲唐章賣烟得錢之李維三次買錢之李大回子俱以知情不報擬以立絞似覺大重況壽州案內受賄不拏之捕役蘇標又亳州案內有商同私鑄因無人掌爐而未經鑄成者亦應酌量議減此數案內私鑄日期及錢文多寡之處著該督撫再加確審務得實情不得草率結案其情罪稍有可原之人分別治罪亦著另行定擬具奏

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上諭據西安按察使楊祕奏稱陝省黃銅甚少不敷鼓鑄是以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兌錢八百一二十文一應薪蔬俱皆增價似應藉鄰省之錢通融行使查湖廣水路可抵陝屬之龍駒寨由此以至西安僅有旱路四百餘里約計水路運費每千錢文共需銀一錢有零再將京城戶工二部制錢由糧艘帶至楚省後運陝爲軍需採買物件之用則陝省錢文日多價值自平等語從來市買物件錢數之多寡原合銀數計算錢價既昂則物價應當酌減此在地方大吏善於經理務期使民利用至於京師制錢只可供京師之用豈能遠運陝西湖廣雖開鼓鑄今因銅觔不敷暫且停鑄亦難分及鄰省楊祕所請皆必不可行者

但陝省錢價既昂又值軍興之際亦應籌畫通融之策朕思滇省鼓鑄錢文較易於他省若每年多鑄錢十萬貫着陝省督撫差員赴滇領取由湖廣水路運至陝省商州之龍駒寨再從龍駒寨陸運至西安府如此似於陝省有益着署總督高其倬巡撫張允隨悉心籌畫滇省錢文可否添鑄並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觔每百觔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既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卽係紅銅白鉛攙和鎔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并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二分之處著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

以上皆雍正  
上諭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重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局每年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計歲虧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而且銷燬

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銷化躡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有鑪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以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卽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永甯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付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似多便益至於戶工兩部每年需用鉛筋每筋部價銀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筋每百筋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比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旣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卽係紅銅白鉛攪和鎔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茲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著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欽此

浙江通志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國家錢法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

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心錢法屢

頒諭旨嚴飭內外官員查拏盜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內外各該地方  
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疏縱倘仍視為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  
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欽此

浙江通志

乾隆元年戶部爲遵

旨密議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查得漕運總督署

理江蘇巡撫印務顧 條奏內開 一奏稱滇蜀洋銅宜兼

採辦也節年上下二運銅勛數百餘萬勛俱係採自倭人運

解供鑄而錢文尙未充盈今若舍置洋銅專取足於滇蜀兩

省恐礦砂出產無常有悞戶工二局之需請嗣後洋銅一項

照例採買益以滇蜀二省銅勛惟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天

大雷岸 經銷堂

勛東洋之出產寬裕商船之返棹自速則鼓鑄有備可無反

覆更易之虞等語查京局銅勛向來原歸各關採辦至康熙

五十五年始隸八省分辦原係滇洋並採每年採辦洋銅二

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勛零採辦滇銅一百六十六

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勛零共計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勛但

兩局所鑄之錢從前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之時每年需銅三

百八十萬勛嗣經九卿議定鑄一錢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

四十萬勛除各省掛欠銅勛及本年鼓鑄外目今兩局現存

銅二百餘萬勛加以本年額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勛共六

百餘萬勛查額辦滇銅一百六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勛零

元經九卿定議留滇鑄錢解京者滇省錢文到京之後京局鼓鑄尚可減卯卽或一時未能運到兩局通融已足供丁巳年鼓鑄之用應如該署撫顧 所請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萬觔每年以四百萬觔爲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觔滇銅係本地出產有數可稽除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需銅一百一二十萬觔又除鼓鑄解京錢銅一百六十六萬餘觔外每年應解銅三十三萬餘觔交部以足二百萬觔之數所需價腳銀兩照例撥給但查安慶江西二省應辦丁巳年銅觔已據該撫咨報預年發價採辦在案不便掣回復令改易應行文各該撫自戊午年爲始令滇洋兩處俱照現在定議分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承辦以昭畫一如此則洋銅額數較前減少易於辦解而京局鼓鑄亦不至貽悞矣 一奏稱辦銅之官宜專委監督海關之道員也各省委員赴蘇採辦道遠費重所領水腳不敷盤費且每年道府輪辦初到地方商人之殷實貪疲旣未深悉隔省之員呼應不靈每有招商不實悞致誘脫雍正十三年福撫盧 奏請於蘇州設立銅政道專司招商採辦見奉部行查議查洋船出口收口俱由海關查驗抽稅爲辦銅扼要之地向委道員管理今請將江浙海關卽專委管關道員監督於該道銜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江安兩省之銅令監督江南海關道員招商承辦浙閩兩省之銅令監

督浙江海關道員招商承辦安徽福建二省各將應辦銅筋  
工腳銀兩預先一年解交蘇杭藩庫貯發解部水腳銀兩照  
例合給其江西省向亦在蘇辦銅者令其與湖廣等省專辦  
滇銅不必另設銅政道員而各省亦毋庸輪年委辦等語查  
先經福撫盧 奏請專設銅政道員承辦洋銅案內經臣部  
議令江浙等省督撫將果否有益採辦之處熟籌詳查妥議  
具奏到日再議在案合據該署撫奏稱海關爲辦銅扼要之  
地請將管關道員加以兼管銅務職銜等語應如該署撫所  
請將各省額辦洋銅交與江浙海關道員兼辦仍行令江浙  
巡撫將該道官銜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具題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鋪堂

日臣部移咨禮部鑄給關防以昭信守至所辦銅筋數目每  
處只辦一百萬筋所有解銅官員只須江浙本處揀選謹慎  
府佐分限解京如有遲悞將辦解官員分別照例議處該省  
巡撫亦照委辦上司之例議處所有辦銅價腳應令就近藩  
庫支領報銷不必又於各省委員支解以省往來跋涉之煩  
其安徽福建預行解交銅筋銀兩及江西專辦滇銅之處均  
無庸議 一奏稱秤驗銅筋宜變通成例以恤官商也查從  
前鼓鑄不過此銅此色不聞色不足而減鑄之例自定銅牌  
磨看成色而洋銅之解部者無不折耗夫洋銅細條原比滇  
省大片蟹殼銅較淨間有外色稍暗一經鎔化仍係赤紅內

部必謂色有高低分別等次率減成數責令加補而費累滋甚請銅勛到部時耗秤折色之有無虛實一秉至公查察秤手鑪頭不得恣意低昂等語查各省解部銅勛從前原未設立銅牌磨對嗣因八省分辦之後承辦官員不能畫一辦理致滋奸商欺弊故爾銅色低潮若遽行收受則有悞鼓鑄如不收受則苦累解官是以設定銅牌磨對並非有意苛求今既將八省之銅分隸雲南江浙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牌卽行停止應令辦銅各該巡撫嚴飭該處辦銅官員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戶工二局監收之員照依未設銅牌以前秉公秤收倘有攙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員會同兩局監督眼同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係銅色低潮卽將承辦之員嚴加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秤手倘有任意低昂情弊應令該堂官嚴查究治 一奏稱招商承買宜慎加遴選以杜弊欠也江安浙閩四省每年共應辦銅二百餘萬必資洋商承領至招商之法爲辦銅緊要關鍵嗣因請將優照各商內責令各關道員確查身家果否殷實從前承辦有無虧欠將本商優照調驗揀選殷練洋商二十餘名取其連名互結報部註冊照運領銀採買至辦銅之員扣平扣色今已各無其事惟聞商人尙有每石預包守銅家人飲食銀二錢卽應革除原扣每石八錢毋庸節省承辦銅

價仍照例先期一年給發免致悞限則商皆殷練無那移弊  
欠之虞等語查巡撫爲總統大員道官有專管責任以本地  
之官長統轄本地之商民不惟呼應得靈卽眾商之身家饒  
乏亦可易於稽查應如該署撫所請飭令該道於該省洋商  
內擇其身家殷實並無掛欠者弔驗倭照取具連名互結冊  
報該撫查核承辦所領銅價務令照依官價給發毋得絲毫  
扣尅如家人飯食等項陋規一概革除倘有前項弊端該撫  
嚴查參處如有拖欠責令互結眾商分賠查臣部從前議覆  
蘇撫尹 辦銅案內以銅劬水腳原定每百劬三兩後以從  
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故每石只核算銀二  
兩二錢實敷水腳之用等因在案是原扣每石八錢毋庸節  
省之處毋庸議 一奏稱銅價平減可杜奸民銷燬之源也  
禁用黃銅定例樂器銅鏡天平法馬等類不在例禁之內天  
下之大卽此數種需銅日多自禁用黃銅而市肆銅價倍於  
往年查詢洋商正銅之外尙有餘銅民間售買比官價倍之  
商人險出重洋其利在此請嗣後除正銅足額解交外所有  
餘銅聽其售賣則市肆銅多銷燬之弊不禁而漸除矣等語  
查銷錢製器原因銅價高昂所致乃各省辦解洋銅向因額  
數過多商船返棹儘數解京尙有不敷以致市肆之銅價值  
騰貴今江浙兩處旣經減額而道員監督海關於洋船進口



上稅之時銅劬卽有定數諒難藏匿若于一百萬劬之外餘剩銅劬准其售賣誠爲平減銅價之法再向日滇省礦銅數本寬裕後因供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并鑄運京錢文需銅幾及三百萬劬之數且現在因鑄運京錢文尙未解到仍照舊額賣給三省額辦銅劬通盤合計竟無餘剩今核計戶工日給二局銅劬通融供鑄已足敷丁巳年之用而滇銅額辦二百萬劬之數酌自戊午年爲始則丁巳年三省額辦銅劬卽應停其採買此後滇銅自然充裕請將滇省餘銅亦聽商人售賣則銅價愈加平減而銷燬之原永杜矣等因於乾隆元年

三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三月四月戶部爲敬陳滇錢運京情形等事廣西司案呈戶科抄出戶部尙書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史 商題前事等因於乾隆元年三月初十日題四月初六日奉 旨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戶

部尙書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史 臣將滇省鼓鑄運京錢文解赴漢口裝載站船併添雇民船運京以及動用腳價銀兩等項事宜會同湖南巡撫鍾 國漕運總督顧 大合詞具 文題前來 一疏稱湖廣省添運滇省錢文一案前准部咨或全撥紅船或另雇民船經前督臣邁柱檄行北南各司道查詳去

後今據湖北布政使安圖代理糧儲道事武昌府知府馬靈  
河驛鹽道程世絨湖南布政使張璨署理糧儲道辰永靖道  
王葉滋驛鹽長寶道郎瀚詳稱漕船原屬重載加以添運錢  
文未免過重恐致有誤漕運再北南前撥站船原係酌量差  
務存留應用亦不便再議全撥致悞差使惟將原議撥用北  
南站船肆拾伍隻裝運錢一十六萬四千串南北分俸各雇  
民船起運惟是楚省站船民船俱未經歷北河其一切提溜  
打鬧人夫什物亦不齊全非若江省船戶水手習熟運河水  
勢者可比請照北南撥運楠木成例楚省運至江甯接替轉  
運抵通其江省或全撥站船或添雇民船仍聽該省酌量船  
數多寡辦理其近省站船原議內河加添繙夫盤剝等費可  
毋庸支給等語查湖廣省解運京錢文一案先經陞任湖督  
邁柱等題明滇省添鑄運京錢文委員解至漢鎮交明漢陽  
縣庫聽候糧船到齊均勻搭解北南糧船額設四百一十隻  
每隻酌裝錢四百串其餘錢文北南原設有應差紅船湖北  
可撥用三十五隻湖南可撥用十隻共可裝載十七萬有零  
合之漕船所裝一十六萬四千串適符三十四萬三千六十  
二串六百四十七文之數於漕運錢文兩可無悞等因經臣  
部以漕船本係重載每隻加以四百串錢文計有三千餘之  
重誠恐載重運遲貽悞漕運殊屬未便復經奏請行令湖督

弁漕運總督不必拘泥漕船搭運之原議或全撥紅船或另雇民船運解之處再行詳悉妥議具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今該撫等疏稱漕船原屬重載添運錢文未免有悞漕運北南站船亦未便再議全撥惟將原撥站船裝運錢文之外南北分雇民船起運請照北南接運楠木成例運至江寧江寧接運抵通等語應如該督等所題將滇省鼓鑄運京錢文除原撥站船裝運外其餘錢文准令湖南湖北兩省分雇民船運送仍令該督等轉飭經管人員務選民間修造堅固大船雇募裝運照例運至江寧交卸江甯接運至通其江甯或全撥站船或另雇民船作何辦理之處應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江甯巡撫卽速妥議報部至楚省站船既經議令運至江甯

交卸則原議內河加添緯夫盤剝等費應毋庸再議一疏

稱前議差委府州佐貳分幫起運原爲撥用漕站船隻運送

至京起見今漕船既不帶運民站等船又至江甯交替應聽

滇省酌委長解之員徑行解部所解錢文仍用木匣裝盛鎖

籜封固註明串數勛兩共計若干匣谷會楚省到漢之日點

驗明白盤裝民站船內楚省委員協同滇省解員押送江南

交替明白領取回文催押站船回空繳查將出入口境汛交替

接運日期咨部查考所雇民船聽其自便江南委員協解抵

通亦照此例其自通至京應雇車運送及解部之時或有短

少輕肥俱聽滇員經理等語查楚省運送錢文原議於漕站船內均勻裝載運送至京是以議令楚省委府州佐貳分幫管押今該督等疏稱漕船旣不帶運民站等船又至江寧交替應聽滇省酌委長解之員徑行解部到漢之日點驗明白楚省委員協同滇員押送江南交替明白江南委員協解抵通等語應如該督等所題行令雲南巡撫將鑄出運京錢文於起運之時飭交承辦各員眼同解員查明數目勦兩用木匣裝盛印封封固出具批文徑行解部仍先知會楚省到漢之日楚省卽委員照批查驗協運抵通其自通至京應令滇員自行雇車運送至所運錢文爲數甚多滇省解員恐難兼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顧應令協運各員公同經管如原匣原封並未損壞以致錢文短少卽著落各該協運之員及失察之滇省解員各半賠補仍令各該督撫將委員姓名并民站船隻出境入境以及交卸接運日期預行報部以便稽查 一疏稱湖廣江南兩省民站等船接運錢文涉歷江河作何保護之處自應酌定章程方可永遠遵守應飭令各委員管押民站船隻晝則啣尾同行夜則灣泊一處輪流巡守并飭沿途地方文武各官選撥兵役小心防護倘有疎虞照陸路失鞫例著落分賠議處遭風失水照水路解銅例著落滇省解員并江楚協解之員各半分賠如該委員等逗遛遲延以致人役水手夾帶禁

物客貨偷漏關稅照漕例參究至由通起旱每百觔腳價銀一錢二分八釐應於滇省動項發給該省委員隨帶應用卽於該省報銷所有楚省添雇民船水腳銀兩於湖北司庫正項錢糧動支其湖南應雇一半民船北省代爲雇募用過價銀南省照數差解補項造冊報銷再滇省鑄出錢文定限於開鑄之下年十一月內如數解齊湖南應撥站船先期駕赴漢口聽候接運倘滇省委員沿途稽遲逾限咨移滇省查參其滇省錢文已到漢口而湖南站船遲悞者亦將湖南之該管官參處等語查運京錢文係解供搭放兵餉所關匪細沿途運送涉歷江河原應防範嚴密儂運迅速庶無遲悞疎失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之虞今該督等既經議令民站等船分裝運送應行令各該督撫轉飭各委員將所領錢文務須加謹解運并行文沿途督撫嚴飭地方文武兼專各官俟錢文到境汎之時卽選擇兵役晝夜小心防護催儂前進倘有疎虞照陸路失鞘例分賠議處如遭風沉失卽令該解官星報地方各官協同打撈務獲若撈不足數卽照水路解銅例著落滇省解員并江楚押解各員照數分賠如該委員等沿途逗遛以致人役水手夾帶貨物偷漏關稅等弊照漕例參究至由通至京需用水腳銀兩應於滇省委員照數動給卽於該省報銷其湖南湖北添雇民船所需水腳銀兩均於湖北司庫正項銀兩內動

支應用俟錢文解部收清之後各該巡撫將用過腳價銀兩據實造冊報銷仍將動用銀欸先行報部查核再查運京錢文該督等雖未議令添雇民船分裝運送但應添雇民船若干隻可裝錢若干串應給船價若干疏內均未聲明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督等將南北兩省應添雇民船若干隻每隻可裝錢若干串應給船價若干逐一議報部查核其湖南應撥站船應令該撫先期飭令駕赴漢口倘滇省錢文已到而湖南站船遲悞將湖南之該管官參處如滇省委員沿途稽遲逾限應移咨滇省查參至疏稱滇省鑄出錢文定限於開鑄之明年十一月內解至漢口接運之處查滇省鼓鑄京錢業據該撫題報於乾隆元年四月初一日開鑄扣至次年三月底所有應解錢文即可全數鑄完運赴漢鎮接運解京何必定限下年十一月內解齊始行接運事關搭放京餉不便稽遲應令雲南巡撫將鑄出一年錢文何時可以全運漢鎮何時可以運解至京不致有悞京餉之處作速妥議定限報部以便行令各該督撫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於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戶部爲請定黃銅價值以杜私銷以通用事廣西司案呈本部等衙門奏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巡視北城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監察御史吳 奏稱黃銅之禁甫開民間錢價已見漸平誠  
便民之良策也但需用銅器之家因禁開而購買者愈多在  
置造銅器之人因購亟而索價者愈貴射利之心有加無已  
其中銷燬制錢以圖厚利之弊尙未能一時屏絕皆由黃銅  
價值聽若輩自爲低昂是以乘便作奸敢於銷燬蓋制錢每  
文重一錢二分凡制錢一千計銅七觔八兩市價僅需銀一  
兩二錢而黃銅器皿每觔賣至三錢五六分及四錢不等雖  
除去人工食用猶可獲利加倍犯刑干律亦所勿顧請

勅下戶部先計生銅時價若干加以打造器皿需費若干或  
分別制造之精粗略爲差等畫定價值通行直省總與錢文  
勸兩價值合算不致大相懸殊則小民圖利之心早已較量  
錙銖無利爲此是私銷不禁而自禁更有請者寶泉寶源二  
局收買黃銅器皿甚多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一經鋤堂

勅戶部工部將前項銅勛悉行發出聽民購買則適用之物仍可  
貿易民間卽殘缺零星亦可打造另置則民間既無黃銅之  
禁已覺充裕再益以此項之銅流轉營造更無藉於銷燬錢  
文而錢價必日見其平矣等因前來查民間貿易物件向來  
均聽市肆自爲買賣良以各物時價既早晚不同而製造精  
粗復彼此不一是以所賣價值但視貨物之高下以定低昂  
從未繩以官法蓋因時消長實聽從民便之意也今該御史

奏稱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制錢一千計銅七觔八兩市僅需銀一兩二錢而黃銅器皿每觔賣至三錢五六分以及四錢不等雖除去人工食用猶可獲利請

勅下戶部工部將生銅時價若干加以打造器皿需費若干或分別製造之精粗略爲差等畫定價值通行直省總與錢文觔兩價值合算不致大相懸殊等語查從前因禁用黃銅器皿是以奸民或將黃銅鎔化雖亦搭配鼓鑄但一經鎔化每多折耗今若將存局之黃銅器皿悉行發賣則流轉營造黃銅益覺充裕事屬可行應如該御史吳元安所請將寶泉局現存黃銅器皿一萬九百四十七觔零分交五城兵馬司照依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早

大雷岸  
經鋤堂

原收生熟黃銅價值聽民市買倘有不肖官吏於原價之外多索分釐者許該城御史指名查參胥役嚴行治罪再臣等查各省自收買黃銅器皿以來所收銅器必多除現在開鑄鼓鑄之省仍畱鼓鑄外其有不足鼓鑄之省分所收黃銅器皿從前原行令各該督撫遇有便員搭解京局今京局所收之黃銅器皿已發賣民間若仍令解京徒費水腳現在銅禁甫開恐各省或亦有需銅之處應請一併行文不足鼓鑄之省分將所收黃銅器皿悉照原收官價發賣民間毋庸搭運解京始屬官民兩便抑臣等更有請者查民間自禁用黃銅之後所置器皿多係紅銅而白鉛一項因禁止打造黃銅器



卽無處可用是以民間卽無人貨賣今黃銅之禁雖開而現在市肆發賣白鉛者尙少查京局戶部工部現在存貯白鉛約有一千餘萬觔可供三四年鼓鑄之用臣等請將局存白鉛分發五城兵馬司每處各二十萬觔照戶部鉛商預辦鉛觔價值每觔定價六分九釐一毫四絲均令該城兵馬司公平發賣以資民間打造銅器之用止許舖戶零星貨賣毋致奸民囤積射利如此則黃銅愈加充裕自不致銷燬制錢而國室流通錢價必日見其平矣等因於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銷堂

乾隆二年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查得正白旂滿州副都統永興奏稱順治年間之錢於數千文內僅見數文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所出錢文甚多所見甚少向眾人問其緣由

俱稱係烟袋鈕扣小刀鞘箍鎖鑰帶環等項零星製造將制錢銷燬計得厚利售賣所致等語竊思今雖將制錢較前改輕每十文計重一兩燬錢十文製爲鈕扣二十個可賣錢二十文燬錢三十文計重三兩製爲烟袋售賣可得錢九十文及一百文製一鎖鑰售賣可得錢百餘文計獲利至兩三倍燬錢旣易又因人不知覺銷燬制錢造賣零星物件甚屬顯

然奴才愚見請嗣後重至一劬黃銅白銅二秋銅物件不禁外其十五兩以下一二錢以上製造零星物件俱令以紅銅及鐵製造售賣其現今所有已製烟袋鎖鑰等項零星物件給限半年全收應交巡捕三營五城各直省嚴查如有逾限仍行售賣者一經拏獲照依銷燬制錢之例治罪等因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副都統永興奏稱燬錢十文重一兩作鈕扣二十個可賣錢二十文燬錢三十文重三兩作烟袋鎖鑰等物可賣錢九十文百餘文請嗣後重至一劬黃銅白銅二秋銅物件不禁外其十五兩以下一二錢以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星

大雷出岸  
經銷堂

零星物件盡用紅銅及鐵造賣現今所有黃銅烟袋鎖鑰等項零星什物給限半年全收逾限仍行售賣照銷燬制錢之例治罪等語查從前九卿議覆御史吳元安條奏請定黃銅價值案內以紋銀一兩可買黃銅七劬二兩銷燬制錢一千文雖得銅七劬八兩但需一兩二錢議以毋庸定價等因在案是銷燬制錢打造粗重銅器計算劬兩貨賣原無餘利可圖至鈕扣烟袋鎖鑰等項民間造賣係按製造之精粗定價不計銅劬分兩愚民希圖射利或有銷燬錢文攙和造賣亦未可定但照副都統永興所奏將現有零星什物必須定價官收若照各舖工本給發不無多糜

國帑若照廢銅定價又於商本有虧況給限半年令各省民人盡將舊用零星什物一概交官另用紅銅及鐵改造必致滋擾事屬難行至銷燬制錢原有嚴禁再通行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府尹及直省各督撫轉飭該管官實力稽查嗣後銅舖商民成造前項什物如有銷燬制錢製造售賣及知情容隱並不首官者嚴拏治罪失察之員分別議處仍出示遍行曉諭可也等因於乾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五年四月戶部爲請停江蘇一省徵漕外費給錢之例

××十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星

大雷岸  
經鋤堂

等事雲南司案呈內閣抄出通政使司通政使歸宣光奏前事乾隆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通政使司通政使歸宣光奏稱錢文爲民間日用所需流通則見其多居積則見其少而價值之貴賤因是爲消長查雍正七年陞任江蘇撫臣尹 奏明江蘇一省徵收漕米每石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以二十七文給發運丁爲抵通一切應用二十五文畱存州縣爲修倉舖墊書辦飯食之費外每石徵收水腳錢五文以爲挑剝上船之用遵行在案惟是每年十月開倉徵漕之時此項錢文卽按米石徵收存貯

州縣庫內直至冬盡春初運丁開兌然後給發所以江蘇等府每至九月以後城市鄉村錢價驟昂每年必多貴七八分一錢不等此向日之情形目下江蘇錢價每千需銀一兩四錢有零若屆十月開倉之期民間爭先換錢輸納價必更貴於平時竊思賦稅莫多於江南尤莫重於蘇松蘇州一府並原轄之太倉州計歲徵漕白等項米九十七萬餘石松江一府計歲徵漕白等項米四十一萬餘石以每石五十二文計算共徵收錢七萬餘串合江蘇一省計之則漕米外費之錢文必更多一二萬串見據江南督撫臣奏請開鑪鼓鑄以平錢價每歲需銅五十萬觔計算五十萬觔之銅一年止鑄錢十三萬串有零今以兩月之內江蘇地方將八九萬串錢文積聚官署不得流通市廛錢文安得不貴伏思漕米外費原非正項可比幫給旂丁運費及州縣修倉鋪墊等項俱可用銀不必給發錢文況撫臣尹原奏每石許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並非原議給錢一旦改折銀兩更張舊例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江蘇財賦重地兼以近日錢價昂貴

勅令總漕江南督撫諸臣轉飭江蘇所屬有漕州縣除每石水腳錢五文照例給錢外其漕米外費每石五十二文遵照原奏每石收銀六分不必改折錢文稱收費銀不許重戥加耗違者題參治罪一轉移間而江蘇一省地方於歲底窮冬之際

有八九萬串錢文流布民間閭閻無頓貴之虞舖店絕居奇之念實於民生大有裨益等因前來查江南省辦漕於額編漕項錢糧外有津貼官丁耗費一項下江按米一石折制錢五十二文以二十七文給丁爲起運盤剝等費以二十五文畱給州縣爲修倉鋪墊飯食紙張等費外收水腳錢五文爲自倉挑剝上船之用此係雍正七年該督撫等權宜酌定並未編載全書亦未造報奏銷先經臣部以可否裁革之處行據漕臣托 覆稱額編錢糧不敷應用外費不能盡除酌定之後官民相安革則費無所出勢必暗取滋弊請照舊徵收等因臣部議覆額外耗費非正供可比未便遽議革除亦未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旨依議爲成例惟在地方大吏因時調劑妥協辦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嗣據蘇撫張 奏請將五十二文再減六

六祇收四十六文以二十四文給丁以二十二文畱縣辦公概令州縣隨時易銀兌漕時將銀交發旂丁臣因錢價日昂起見謹繕摺奏請等因臣部以錢價消長無常價貴減收價賤又須籌畫且減收有無與運軍有碍行令總漕會同該撫酌量權衡隨時損益妥協辦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亦在案今通政使歸宣光奏稱江蘇一省徵收漕米每石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徵漕之時卽按米石徵收存貯州縣庫內直至冬盡春初運丁開兌然後給發目下

江蘇錢價每千需銀一兩四錢有零若屆十月開倉之期民間爭先換錢輸納價必更貴蘇州一府并太倉州漕白米九十七萬餘石松江一府漕白米四十一萬餘石計算徵錢七萬餘串合一省計之更多一二萬串將八九萬串錢文積聚官署不得流通錢價安得不貴請每石收銀六分不必改折錢文稱收費銀不許重戥加耗違者題參治罪等語查前項津貼耗費原在額徵之外是以從前行令總漕等酌量權衡妥協辦理則徵收變通之道亦在大吏隨時調劑今該通政使以錢文壅積奏請徵收銀兩蓋爲平減錢價起見但所收錢文向以二十七文給丁二十五文畱縣一項爲修倉鋪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岸  
經鋤堂

四七十六

之費州縣於收漕時隨時支用因何久積官署以致不能流通且民間上納漕糧多寡不一計一邑之中大戶無幾小戶居其大半其大戶米多應交之費亦多折銀交納固所樂從若小戶升合石斗之米其費僅止數文或數十文爲數無幾亦一例折交銀兩於小民果否稱便并零星收兌如何不致胥役重戥侵扣以及所收錢文作何旋放平減錢價之處臣部均難懸擬況此項耗費既非正供之項若由臣部定議著爲成例徵收則與正供仍無區別應令總漕會同該撫因時制宜酌量辦理務使小民便於出納錢文不致積滯可也乾

隆五年五月三十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戶部爲錢價久昂等事廣西司案呈本部等衙門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廣東糧驛道朱叔權奏稱民生之利用莫過於錢文而錢之與銀必兩相權衡使無畸輕畸重之弊而民用始裕是故每銀一兩換錢一千文是爲適中邇年以來錢價日貴夫錢之貴由於泉流日遠用錢日廣從前用銀之地皆改爲用錢之區是以現在之錢不敷生民之用此錢文之所以見少錢價之所以日貴試將<sub>臣</sub>所目擊者爲

皇上陳之如甯波温州台州等府無論大小交易往年皆但知用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零

大雷雷岸  
經銷堂

銀而不知用錢卽釐數之間亦皆用銀今則甯波温州各府不特分釐務用錢文卽成兩成十亦皆用錢而不用銀臣筮仕閩廣閩省自二十餘年以前大小交易皆用銀兩今自分釐以至田產各項交易值銀數十兩暨百兩以外皆用錢而不用銀廣東從前則古錢與銀兼用今用銀者亦多用錢文用古錢者亦多改用今錢矣以臣閩歷所至凡從前用銀之地皆改而用錢若臣未至之省其從前用銀而今改用錢者又不知凡幾欲錢價之平非令各省鼓鑄俾錢文充裕有以給斯民之用不可而一面須勸諭百姓用錢者改爲用銀查一兩以下聽其用錢一兩以上令其用銀經有部議通飭而

民不應者蓋道德齊禮權操自上買賣交易權操自民此非  
可以勢禁力禦也今唯在於再行申飭而已至欲各省開鑄  
必須銅勛非廣收博採則銅勛必不能充裕而辦銅之道約  
略有三一滇南湯丹廠銅沙最旺每銅百勛定價六兩他如  
迤東迤西各處皆產紅銅然每銅百勛定價僅五兩五錢以  
及三兩八錢不等礦夫皆因工價不敷日逐散去而托言於  
峒老沙少以致出銅無多今洋銅既寡若滇產更稀將來鼓  
鑄何所資賴除湯丹一廠毋庸議增外其迤東迤西各廠伏  
乞

皇上量增價值并飭令地方官務在實給毋許少爲扣剋俾礦夫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吳

大雷岸

經鋤堂

工衣食有資再令地方官凡係產銅處所悉行開採則滇銅出  
產自多除運解京局鼓鑄而外餘銅自可聽各省採買以資  
鼓鑄之用一洋銅商人運至中國每百勛時價值銀十八九  
兩或至二十兩不等今銅到口官卽封貯不許私賣從前每  
百勛僅給價銀十四兩五錢今雖增給銀十七兩五錢較之  
時價尙屬不敷商人辦銅益復寥寥嗣後洋銅到岸聽官民  
照依時值價買不必勒定價值該地方官亦不得藉鼓鑄名  
色封貯俾洋銅日多於鼓鑄有益一中國產銅不止滇省如  
廣東廣西湖廣四川等省均產紅銅唯廣東現在開採其餘  
各省皆未經開採宜飭令各省督撫查明產銅之區許令招



商開採酌量就地價值官爲收買以資本省鼓鑄之用伏乞  
皇上飭令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各官查係產銅山場毋許捏稱無  
產其開採之處令該督撫設法彈壓毋致滋擾生端如此則  
地方有銅悉資鼓鑄之用而地方亦不致滋事除有未便之  
省不必鼓鑄外凡係近水易於購銅省分悉令開鑄則錢文  
日多而錢價自平民生自裕等因前來查錢文爲民間日用  
之所必需如果各省廣爲開鑄使錢文充裕固屬便民利用  
然廣開鼓鑄必先籌及銅勛而收買銅勛亦須酌量定價庶  
無虧商糜帑之虞至於開採銅礦所關甚巨務須籌畫萬全  
方於鼓鑄民生兩有裨益今廣東糧驛道朱叔權奏稱滇南  
湯丹一廠每銅百勛定價六兩他如迤東迤西各處每銅百  
勛定價僅五兩五錢以及三兩八錢不等各處礦夫皆因工  
本不敷日逐散去而托言於峒老沙少以致出銅無多伏乞  
皇上量增價值并飭令地方官實給無許少爲扣剋俾礦夫衣食  
有資再令地方官凡係產銅處所悉行開採則滇銅出產自  
多除運解京局鼓鑄而外餘銅自可聽各省採買以資鼓鑄  
之用等語查滇省收買銅勛請增價值一案業據監察御史  
胡定條奏臣等現在議覆今該道朱叔權所奏迤東迤西各  
處礦夫請增銅價緣由事屬重複毋庸再議又奏稱洋銅每  
百勛時價值銀十八九兩或至二十兩不等今雖增給銀十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出岸  
經鑄堂

七兩五錢較之時價尙屬不敷嗣後洋銅到岸聽官民照依時值價買不必勒定價值該地方官亦不得藉鼓鑄名色封貯等語查洋銅價值從前經九卿題定每百觔給銀十四兩五錢各省辦官俱照數支領招商採買並未報有不敷後因蘇省開鑄收買商本自辦洋銅據原任蘇州巡撫張渠奏稱蘇城現今銅價每百觔市平色銀二十二兩合庫平紋銀一十九兩八錢部定官辦洋銅每百觔給銀十四兩五錢今若仍照定價未免虧商若照市價給買又屬過昂查官辦洋銅正價之外尙有解京水腳銀三兩共合十七兩五錢今擬折中定價亦照十七兩五錢之數給發似於商本無虧可以源源購買經大學士九卿議覆江省收買商銅每百觔准其暫照十七兩五錢之數收買供鑄俟將來商販洋銅充裕價值平減之時卽行奏明核減等因在案是販銅觔原因時價較之官價稍昂未便照依官價收買已據原任蘇撫張渠奏定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於商本無虧可以源源購買現據浙江督撫咨報各商自本辦回銅觔照價陸續抽買則所定十七兩五錢之價並無不敷之處已可概見今該道朱叔權奏稱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較之時價尙屬不敷嗣後照依時價收買不必勒定價值查收銅鼓鑄必須計算成本庶鑄出錢文可以配搭兵餉流轉便民今江浙等省鑄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辛

大雷堂

經銷堂

工本約計每串已需銀一兩一錢上下如銅價再爲加多則鑄本更重鑄出錢文愈難配搭兵餉況銅商惟利是圖若不定價收買將來銅鉛進口勢必高抬價值恐不肖官員藉端冒銷多糜帑項不特銅價難望其平減轉致有礙於鼓鑄於民用更屬無益應仍照原任蘇撫張渠奏定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之數收買不便再行加增至於洋商辦回銅觔原經原任蘇撫張渠奏明官民作何分買容與浙撫會商妥辦是官收之外餘銅原聽其賣給民間並非勒令全數交官地方官何至藉名封貯應將該道朱叔權奏請洋銅照依時價收買及地方官不得藉名封貯之處均無庸議又奏稱申

又三十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出岸

經劍堂

國產銅不止滇省如廣東廣西湖廣四川等省均產紅銅唯廣東現在開採其餘各省皆未經開採宜飭令各省督撫查明產銅之區許令招商開採酌量就地價值官爲收買以資本省鼓鑄之用等語查雲南貴州二省產銅山場久經開採其廣東銅礦自乾隆三年九月開採起一載有餘只辦獲銅二十萬觔已經戶部議令解京供鑄業據咨報起解廣西銅礦自雍正七年開採起歷年所出銅觔自一萬以至十萬餘觔不等據前任廣西巡撫金鉷咨稱各廠辦獲銅觔若畱本省鼓鑄爲數無多不敷接濟請將辦獲銅觔變賣獲息經戶部准其變賣解司充餉湖廣一省前經大學士鄂等於副

都統布蘭泰奏請開礦案內議以浙江湖廣等省昔年曾經開採後因礦沙微細出產不償所費開採無益各該督撫俱已保題封閉毋庸再行試採將布蘭泰奏請開礦之處毋庸議至四川一省於雍正十年四月內據原任川撫憲德等奏稱雍正八九年間建昌地方題明開採礦廠但各廠地俱在彝數生番逞兇不法開採無益題請封閉以杜弊端等因奉世宗憲皇帝諭旨所開礦廠著行封閉欽遵等因各在案其山西省之垣曲縣毛家灣銅礦現在亦令試採尙未報有成效是現在有銅可採之省分俱已開採其餘採無成效之省分業經各該督撫保題封閉經戶部先後定議有案今若再行各省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片  
經銷堂

招商採試不過徒滋紛擾於事仍屬無益應將該道朱叔權奏請飭行各省開採銅礦之處亦毋庸議至該道朱叔權奏稱錢貴由於錢文之少錢少之故由於泉流已遠用錢日廣往年各省無論大小交易但知用銀而不知用錢卽釐數之間亦皆用銀且古錢與銀兩兼用今則用銀者多改用錢文用古錢者亦多改用今錢自成兩成十以及數十兩百兩以外皆用錢而不用銀是以現在之錢不敷生民之用必須勸諭百姓用錢者改爲用銀等語查近年以來黃河以南及苗疆各處俱係行用黃錢是現在黃錢流布益遠錢文自覺較少今除京局鼓鑄錢文原係搭放兵餉流通便民及雲南產

銅之區錢價本不昂貴民間行使錢文毋庸置議外其餘各省應如該道朱叔權所奏通行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善爲勸導使民間交易銀錢兼用白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庶用錢與用銀相準不致畸輕畸重則錢價自必平減如胥役人等借端滋擾卽行嚴拏究治并將該管官指名題參可也  
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五月刑部爲奏請

睿鑒事江蘇清吏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陝西道監察

御史楊 條奏私鑄無字砂殼錢文一案相應抄錄原奏行

又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文蘇撫欽遵查照施行計粘單內開會議得據協理陝西道事陝西道監察御史楊朝鼎奏稱查護理湖廣巡撫印務嚴瑞龍題漢陽縣黃君佐等私鑄錢文一案將黃君佐盧光彩

均擬斬決具題經刑部照例議覆咨送會稿到臣等衙門臣愚漫無平反且刑部係如例議覆臣亦隨經畫題在案但臣伏思私鑄銅錢定例特嚴者以制錢係 國寶所關必有年號字樣鼓鑄之事權出自自心平

上非民間所得私故特重其罪也今據該撫疏稱黃君佐等鑄出

錢文係無字砂殼似與 國寶制錢尙有區別查例載燬化制錢者依私鑄例治罪燬化

國寶制錢尙有區別查例載燬化制錢者依私鑄例治罪燬化

小制錢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是燬化制錢尙按所燬之大小分別治罪則私鑄無字砂錢似未便概照私鑄制錢一例定擬再查律載僞造印信條凡僞造印信造而未成減一等查其小註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未成今黃君佐等私鑄無字砂殼錢文乃係有質無文似可比照僞造印信未成律量行末減等因其奏前來查私鑄錢文犯禁漁利有干大清律例不貲刑部

國法故無論大錢砂殼一經私鑄卽按例擬罪蓋以私鑄砂殼雖係小錢而攙雜於制錢之內卽可行用是以律例內並未開載砂殼無字小錢另有分別定擬之條若僞造印信有質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又上川

無文者使人入目了然卽欲作奸舞弊亦易於覺察故造而未成律得減等擬流今如該御史所奏凡私鑄無字砂殼錢文比照僞造印信未成律減等擬流則奸民恃例禁之稍寬幸重罪之可免貪圖微利俱鑄爲砂殼小錢不犯則攙和使用犯則罪止擬流是欲人奉法而轉啓犯法之端惟查砂殼小錢並無年號字樣稍與私鑄大錢有間減等擬流立法固太輕而概行斬決又覺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將私鑄無字砂殼小錢之犯爲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照免死減等例分別發遣例應發遣者改爲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按之情法似屬更得其平倘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除將黃君佐私鑄砂錢之案另行改擬具題外仍咨行律例館著爲定例刊刻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硃批所議是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刑部爲請定私造鉛錢等事議覆閩浙總督那

奏稱竊照閩省錢文價貴民用惟艱仰蒙

聖恩動支帑項採買滇銅并飭抽買商帶洋銅以資鼓鑄自開鑪以來搭放兵餉市集流通價漸平減每庫平紋銀二兩可換錢八百四十五文將來鼓鑄日廣搭放日多于小民日用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壹

大雷岸  
經鋤堂

×川×

大有裨益其如從前價貴之際訪有一班愍不畏死之徒乘機作奸私造鉛錢換給錢舖攙和行使其利頗大迄今未改臣飭有司實力查拏現據泉州府屬之同安安南二縣及汀州府屬之甯化縣延平府屬之南平永安二縣拏獲報官究其私造之法祇須截竹一段劈成二片實以黃土用制錢印作錢模復將竹片合櫛鎔鉛入竹卽成錢文俟錢稍冷用梘子姜黃煮水染洗一二次竟與新錢相等又有卽用沙板以制錢作母卽於沙上抽出制錢鎔鉛入匣磨翦染黃亦成鉛錢每百攙入一二驟難辨別以致射利舖戶暗換零搭隨處行使大爲錢法之蠹臣查私鑄制錢已有定例私造鉛錢作

何治罪向無明文若不申明禁令則此輩嗜利骫法勢無底止應請  
皇上勅部嚴定私造及知情行使成例并剴切禁止以重刑  
國寶以杜詐爲再查汀州府屬之甯化縣拏獲私造鉛錢人犯  
供稱在江西鉛山縣河口地方向錢舖兌換黃色鉛錢三百  
文帶回攙用等語又浙江本年正月內據嘉興府拏獲嘉興  
縣奸民朱仁遠私造鉛錢藥物器具現在究審是他省亦有  
私造行使情事并懇

聖恩勅下各省督撫一體查拏等因具奏前來查私鑄銅錢

國初定律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又又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美

大雷出岸  
經鋤堂

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後以法輕不  
恩足止奸遞漸加增至雍正三年定例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  
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  
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杖一  
百後又以例屬過嚴又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  
其情有可原者改爲發遣各在案又查乾隆五年六月內臣  
部會同大學士議覆御史湯朝鼎條奏私鑄無字砂錢一案  
議將爲首及匠人擬以斬候其照私鑄應擬絞決者俱擬發  
遣應發遣者改爲滿流以次遞減奏准通行亦在案今該督  
以私造鉛錢律無正條奏請定例臣等悉心酌議私鑄錢文



有關

國寶是以定例綦嚴若無字砂錢雖亦銅質究與成字錢文不同是以前議罪各遞減在案今藥煮鉛錢較之砂錢并非銅質其錢不久顏色脫落卽成無用之物似與砂錢更屬有間但例內惟有藥煮鉛錢爲首擬遣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是日之條並無私鑄鉛錢之例若竟照此例問擬又似太輕臣等愚見請照十一日所請

新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爲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一體嚴禁查拏張掛告示諭眾通知其

×○×○

古今錢略

卷首

五

大雷出岸  
經鋤並呈

江西浙江二省該督旣稱現有發覺之案應行文該督撫一併審擬具題等因乾隆八年四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卽行欽此

乾隆九年十一月刑部爲酌寬鉛錢治罪之例以廣

皇仁事江蘇清吏司案呈准福建司傳抄據福建按察使王廷諍奏稱伏查乾隆八年四月定例私造鉛錢照私鑄銅錢原律爲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誠以錢爲

國寶不容僞造而鉛非銅可比不久卽成無用之物是以照私鑄銅錢及無字砂錢之例從輕定以絞監候洵斟酌盡善至

爲平允者也但臣查私造鉛錢有多寡之不同其料約夥黨合本鳩工大鑪廣鑄至百十餘千或數十千句通舖戶販賣漁利者照例問擬罪無可道然愚民貧無聊賴僅以鐵瓢鑄化些須鉛筋造錢數千文及三五百文者概擬縲首似覺情輕法重伏思

欽頒關防印信爲各衙門信守最關緊要凡僞造誑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律有減等之條卽私鑄條例內載將大制錢剪邊打造器具及收買翦邊錢攙和行使不及十千者亦約有減等治罪之條蓋以多寡爲權衡核情罪之輕重大抵然也窮民私造鉛錢似亦當稍爲區別除私造至十千文以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若所造鉛錢不及十千者審實應請量子末減以廣

×××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皇仁等因具奏前來查私造鉛錢先經調任總督那又奏稱作何治罪律無正條請嚴定私造鉛錢及知情行使成例等因經臣部議以私造鉛錢並非銅質較之私鑄砂錢原屬有間若照藥煮鉛錢之例治罪又似過輕請照

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爲首及匠人擬以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奏准通行在案蓋以律設大法不容故寬而比例原情自可參酌辦理今該按察使王廷諍因私造鉛錢有多寡之不同其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百十千或數十千者照

例問擬罪無可追其僅以鐵瓢鎔化些須鉛筋造錢數千文  
及三五百文者概擬絞首似覺情輕法重請援例減等治罪  
除私造鉛錢至十千文以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所造不及  
十千者量子末減等語查絞犯減等罪止擬流若將私鑄鉛  
錢不及十千者減等擬流則奸民恃例禁之稍寬幸重罪之  
可免競造鉛錢戩法漁利勢無底止是欲防弊而轉以滋弊  
也殊非辟以止辟之意再查私鑄銅錢定例爲首及匠人斬  
決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以絞決仍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  
貸情有可原其法無可貸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是私鑄銅錢原有原情發遣之例今私鑄鉛錢實與銅質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有間如果係鎔化些須鉛筋造錢不及十千者卽應照私鑄  
銅錢分別情有可原之例於疏內聲明請旨

旨無庸另立科條嗣後如有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千以上者

照原律擬絞外其鎔化些須鉛筋造錢不及十千者審明爲  
首及匠人亦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之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九年

十一月初二日奏本日本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戶部爲遵

旨密議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會議得禮科給事中鄒一桂奏稱向來民間交易多用銀兩今則不但街坊市集非錢不用卽民間置買田房亦俱用錢因江浙間有一種假銀卽翦開亦不能辨辨賣買之人一售其欺本利俱折故富豪之家囤積錢文爲用此弊之不可不除查僞造假銀及用假銀者律有明條而地方不察致流禍於錢法臣請勅諭督撫嚴飭有司力拏申禁而示諭兵民銀錢並用十兩以上交易不許用錢如此則錢無普用而囤積自無是亦節流之一道也等因於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密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民間日

用銀兩自一二兩至三四兩以上居多其用至十兩以上者

原少且民間需用一二兩至三四兩以上大抵多用銀兩非比零星使用必需錢文今該給事中請自十兩以上交易不許用錢原恐銀數多而用錢亦多以致錢價昂貴於民不便不思十兩以上方不許用錢則自十兩以至一二兩勢必概用錢文是十兩以下所用之錢較之十兩以上所用錢數更屬加多錢價必致昂貴轉於民用無益應將該給事中所奏自十兩以上不許用錢亦無庸議至奏請禁止民間囤積錢文僞造行用假銀之處查囤積錢文與僞造假銀向來原有明禁但恐地方官奉行不力日久廢弛應如該給事中所請

行文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嚴申禁令加果有囤積錢文及  
偽造行用假銀者卽行查拏治罪并嚴飭胥役人等毋得借  
端需索滋事擾累可也等因於乾隆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奏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四月奉

上諭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爲厯念多方籌畫  
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  
行於京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至於外省  
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師所議各款內摘取數條密  
寄外省有鼓鑄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爲商酌能做照而行以便  
民否外省情形京師不知該督撫身任地方自能因時稽察宜  
如何做照而行卽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  
做照之處據實覆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欽此福督馬 福撫

周 爲遵

旨查議事內閣字寄欽奉

上諭公同查察行令司道酌議按閩省情形體京城規畫略爲變  
通敬爲我

皇上陳之 一打造銅器鋪戶官爲稽查銷燬等因查閩省上而  
延建下而漳泉各府凡有製造銅器發賣均屬零星散處就

便賃屋開張若令其羣聚一處不特各舖戶安土重遷且亦無官房可以搬住殊屬未便但恐小民無知嗜利因打造鑪具現成私將制錢潛入鑪中鎔化改造銷耗實多應令司道等通飭各府州縣查明境內銅作鑪銅舖若干其設有鑪座之作坊銅舖行令開報姓名造冊取具不敢銷燬制錢遵依連環保結倘有違犯許地鄰保甲首報酌量賞給但不得挾嫌誣首索詐滋累一官米局賣錢文不必存貯等因查閩閩省向無官局賣米惟遇青黃不接米價昂貴之時設廠平糶應令司道通飭各廠員將所賣錢文若干五日一報隨收隨發仍責令該府縣察照時價發換每千以串底錢文量給

四八十一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出岸 經鋪堂 空

舖戶以資店息毋許壅積扣短至各州縣徵收錢糧一錢以下例收錢文應照依平糶米錢之例隨卽發換在旬報摺內開明收換數目報查至閩省鹽場亦應令各商銀錢兼收將日賣鹽錢就近交給舖戶照依時價發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報縣仍通飭該縣不時稽查毋致舖戶擡價重賤有虧換戶並不許胥役勒索一錢市經紀宜歸併稽查以杜錢價高擡等因閩省祇有開張換錢舖戶並無賣錢之市卽有官錢發出亦止發交舖戶易換從未設立牙行經紀應令該司道等轉飭如有舖戶價不畫一囤積居奇高擡重賤等事卽行指名稟報懲戒該委員亦不許藉端勒索通同徇隱一

京城收買雜糧宜禁行使錢文等因查京師貨賣雜糧錢文俱係車馬載運而閩省無雜糧舖面惟米麥布疋向來民間交易銀錢並使若分別禁用恐非錢不行仍有錢少價昂情事應令通飭各州縣小民買賣米麥布疋等貨凡成石成疋以上概不許用錢其餘升斗尺寸零星交易仍聽民便至民間田房典售一切客帳并開張典當出入一兩以下行使錢文一兩以上仍用銀兩閩省先經通禁仍再飭如違察究

一京城錢文查禁出京與販一條查閩省阻山環海山徑崎嶇之處錢文沉重挑運維艱商賈無利可圖不肯與販惟海船出口與回定洋船歷載恐有私帶之事閩省洋船回棹原帶一二千回伊本籍有多餘就地發賣遵行在案倘有多載偷運情弊一被察出其與販之人照違制例治罪錢文入官

一京師地方嚴禁囤積錢文一條查民間積蓄以銀爲多然有富厚之家將每年所入租息糶賣錢文散傾存貯蓋以銀輕而易取錢重而難馱不爲盜賊所利不知錢文囤積則錢少價昂應飭地方官曉諭鄉農富戶遵照部議毋許積錢至五十千以上違者議罰一半入官至各典舖隨時囤積尤多嗣後毋論典舖大小總不得過三百串以上取結存查倘不遵式或被首告或經訪聞將錢入官以爲違例囤積錢弋

利者戒 以上六條除一面實力查察外所有訪察京師變  
通緣由具摺奏聞

乾隆十四年二月大學士張 大學士來 爲知照事乾隆  
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福建巡撫潘思榘奏稱制錢攸關民用各省開鑄鼓鑄期  
於泉布流通源源利賴乃不法舖戶竟敢翦邊易換奸商越買  
興販至八九十千之多現據閩侯官長汀三縣拏獲奸販鄭梅  
二等並起有翦邊錢文及器具碎銅等項飭發司府嚴審定擬  
等語制錢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奸棍營私射利敢收錢質翦銚  
偷販外省以致錢文日少錢價益昂殊屬不法閩廣既有此弊  
他省或不能無著傳諭各該督撫令其轉飭屬員畱心稽察如  
有前項弊端立即查拏究處以示懲儆事關錢法定例綦嚴毋  
視具文虛應故事亦不得任聽胥役藉端滋擾欽此

乾隆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制錢爲民用必需私鑄私銷均干嚴例而私銷之罪浮於私  
鑄其難於緝獲亦較私鑄爲甚邇來錢價湧貴皆私銷之故棍  
徒潛處作奸形迹詭秘地方兵役幸能跣緝而得亦良非易事  
自應按律定擬以挽其頽今署蘇撫雅具題上元縣民陳彥章  
一案雖按律擬以斬決復聲明僅止二次爲數無多情有可原  
等語夫煅錢旣經二次已屬積慣私銷尙有何情可原而該署

又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畜

大雷岸

經鋪堂



撫乃欲爲之所寬重辟耶雅爾吉等素有沽名邀譽之習經朕屢加訓飭毫不悛改此疏尤爲舛謬交部嚴察議奏欽此

乾隆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刑部爲訪獲私鑄錢文事會議得和平縣民賴膾私鑄鉛銅錢文一案據福撫潘審擬題覆奉

上諭刑部議覆此案與昨所題湖南羅朝倫一案同係私鑄而一擬斬決一擬斬候雖私鑄例內原有銅錢沙壳之分但條例旣殊援引反難畫一議法者轉得高下其手以出入人之生死若以爲斬決之例過重因增出砂壳一條則旣同一私鑄何不歸併斬候以從輕比朕意私銷之罪應重於私鑄而外省題到案

又上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奎

大雷山序  
經鋤堂

件多屬私鑄並未見有拏獲私銷之案可見私銷較難查拏而私鑄之人未必不卽係私銷之人地方官辦理私鑄之案從不究及私銷殊非禁遏奸匪之道嗣後私銷應照私鑄之例一併研鞫查禁其作何另行妥協定擬之處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私鑄本律擬絞監候嗣於雍正三年酌定舊例將爲首者斬決爲從者絞決迨乾隆六年議覆御史楊朝鼎條奏因私鑄案內有砂壳一種與成字大錢有間是以照前例量減應斬決者改爲監候絞決者改爲發遣又例載煨化制錢俱依私鑄例治罪等語夫銅錢之與砂壳雖錢質微分其爲私鑄究無甚別而斬決與監候輕重頓殊誠

如

聖諭議法者轉得高下其手援引之下反難畫一臣等伏思私銷之犯其情罪重於私鑄況私鑄易於查拏而私銷難於緝獲若並擬斬決似覺輕重無別請嗣後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壳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僱值買使者及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請照爲從遣罪減一等其不知情及有見聞隨卽馳逐地方官與該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於私銷之犯向例與私鑄同科但

國家開局鼓鑄不惜重費以濟民用而奸徒射利輒敢鎔銷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鼎片  
經銷堂

爲錢法之蠹較之私鑄情罪尤爲可惡請嗣後拏獲銷燬制錢之犯應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再查各省題奏案件每有私鑄而無私銷則以私鑄之奸賊跡顯著而私銷者形踪詭秘稽察較難若非實力嚴拏無從發覺應請嗣後地方官有能拏獲私銷者交部議敘失於覺察者議處至於房主鄰右總甲人等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照爲從例治罪如但知情并未分肥不行首告者照爲從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知情止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再私鑄之人大抵卽係私銷之人蓋其鑪灶現備傾化無難並請飭令各直省拏獲私鑄

到案必先嚴究會否私銷私銷之防範較嚴奸匪知所警懼  
矣俟

命下之日將定例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以上魯廷禮新例

乾隆十七年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  
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河南巡撫陳弘謀奏請查拏私鑄奸徒摺內請將民間行使  
私錢一體問罪私錢官爲收買鎔化可充官局鼓鑄之用等語  
朕思私錢固當嚴禁而私銷之罪浮於私鑄乃地方官惟事查  
獲私鑄以邀議敘而拏獲私銷者甚屬寥寥前經通行傳諭惟  
在各督撫等督率所屬實力奉行耳至因嚴私鑄而弁重行使  
私錢之罪則因愚情不辨而罹咎者眾既虞其滋擾若官爲收  
買則將鎔鉛圖售私鑄者不更多乎此奏所謂知其一而不知  
其二不可見之施行者惟私銷之弊究未能得其肯綮著於伊  
等奏事之便再行傳諭欽此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七  
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前有言及畿輔卹莊富  
戶藏積錢文者部議令各該督勸導發賣近日山東布政使李  
涓復奏稱富戶積錢北省多有此弊請立定限制不得過五十  
串其舊時多積錢文限半年出賣如仍前多積經地方官查出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卷

大雷出戶  
經鋤堂

按時價官爲易換以充存畱錢糧支給之用等語夫國家之鼓鑄有限而民間之藏積無窮今則鼓鑄日增流通日少則所云藏積之弊洵亦向來所有但如該布政使所奏驟行之恐不無滋擾應先行明切曉諭以國寶當廣爲流通勸導各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易銀藏貯無損其富而錢多價減於眾人均有裨益諭之不從再治以官法多派能員實力查辦按時價以官帑換易勿令壅滯不流或亦疏通之一道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公傅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鋤堂

上諭前因直省錢價昂貴皆由富戶藏積過多所致曾經傳諭各該督撫令其明切曉諭廣爲流通自上年秋冬以來京城及直隸地方囤積錢文陸續呈交錢價日見平減民間頗爲稱便近據方觀承奏稱現在行使錢文十分中約有二分係康熙雍正舊錢其上多有斑綠可知出自埋藏目下各處市集每銀一兩換錢八百三十文至七十文不等通州船艘通行乃向來錢貴之時今每銀一兩仍換錢八百四十文實因錢價大勢平減之故等語是行之已有成效矣錢文爲日用所必需價勢平減則其爲小民利益者甚溥該督近在畿輔雖因朕不時提撕不敢視爲奉行故事然亦可見凡事果能以實力決未有爲其事

而無其功者也著將方觀承從前覆奏辦理囤積錢文諸摺抄寄各該督撫令其詳悉閱看如該省錢價現在尚未平減卽可酌量地方情形仿照行之實於民生大有裨益該督撫等如自揣不能如此辦理亦不必勉強從事以致徒滋紛擾可耳可通行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二摺  
開後

直隸總督臣方觀承謹

奏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

廷寄內開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究

大雷岸  
經鋤堂

上諭以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令各督撫明切曉諭

地方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如不從治以官法亦疏通之一

道等因欽此臣伏查直屬富戶積錢之弊所在多有而鄉村富

戶爲尤甚緣銀色平法鄉愚罕能辨識一切行使俱以錢文

爲便而錢質之重可倍於銀藏貯在家可免盜竊之虞是以

田房交易糧食買賣價至數十百兩一概用錢積累既多或

潛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穀之內盈千累萬有入無出以致

國寶漸多壅滯市價日見增昂允宜設法疏通以裕民用惟是

逐戶稽查卽定以三五十串之限而或一門之內子姪煩

多各有私藏或旦夕之間贏縮隨時變易如不論新舊藏積

及是否一人名下所有概以不遵限制查究易啓奸徒訛詐之端誠有如

聖諭驟行之恐不無滋擾者臣思立法貴乎簡便除弊務得根源民間錢文囤積之多由於所入之廣與其定以所積之限紛擾而難行不若稽其所入之數顯明而有據蓋交易田房則有稅契可憑買賣糧食等項則有牙行經紀可証錢文出入多寡均難掩飾應令嗣後交易買賣價在三十兩以下許其用錢如逾三十兩以外卽令易銀行使不得概用錢文如有不遵除將錢文追出照給發兵餉以一千文作銀一兩官價換易外仍於買主賣主各名下照例稅應納之數加倍罰出

×6十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出片  
經鋪堂

以充公用如此責成地方官並多派明幹佐貳遍歷鄉村實力稽查俾所入既有限制則所積自無日益增多之勢至現在民間囤積之錢應飭各員欽遵

諭旨明切曉諭多方勸導今將錢文酌畱敷用其餘早爲出易果能踴躍聽從出錢至數百串之多地方官量爲獎賞如尙執迷不悞或潛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穀之內希圖久積多積數在百串以上者一經查出或被入首告將所積錢文以十分之二入官其餘照兵餉例以一千文作銀一兩官爲換易仍照違制例治罪在富戶廣積錢文原爲謹守貲財起見今知積錢犯禁畏人首報無益有損錮習自可漸除至其尋常

自行出易之錢若必拘以官為收買即不免於吏胥勒措平  
色短扣諸弊况鄉村寫遠運載入城更多勞費縱使一時勉  
為遵奉日久長縮不前仍屬有名無實似應各從民便如係  
愿赴官賣者即令地方官用庫平紋銀照時價公平易換當  
堂給發毋使胥役經手過問如不愿赴官易換祇令將錢數  
報明聽于各市鎮中轉發當舖錢舖就近零星銷售官為稽  
察以杜陽奉陰違之弊庶胥役無從滋擾富戶鮮所顧慮自  
必樂從教令漸次改移臣於欽奉

諭旨後即行令道府州縣各按地方情形詳悉集議臣覆加核酌

聖諭格遵

古今錢略 卷首 主 大雷岸 經鋤堂

聖諭務期化導有方疏通以漸俾行之得有實效以仰副

聖諭籌裕民用之至意所有臣欽遵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直隸總督臣方觀承謹

奏為遵

旨覆奏事本年九月十一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十七年

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舒赫德胡寶琮等查辦囤積錢文一事據稱先行出示曉諭

現在陸續呈交每戶一二百餘千不等撥動庫銀易換賞給花紅獎勵近日市價疊減每兩多換十餘文等語此京師及順天府屬所辦其直隸各屬州縣並關屯積倍多方觀承辦理若何可傳諭詢問令其據實奏聞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臣查此案先於欽奉

諭旨之日行令道府州縣一面曉諭一面各按地方情形詳悉集議臣覆加確核酌定交易用錢之限以杜囤積根源並將現積之錢多方勸導或官爲收買或令報明錢數自行赴市出易期於樂從教令漸次流通等緣由業經臣縷悉具

奏恭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圭

大雷雷岸  
經劍堂

聖訓在案嗣據順天府屬之霸州大城二處稟報莊頭貢生各大小戶陸續繳出制錢一二百餘串及三四百串不等俱用庫銀換給並據各府州屬查報近日錢價每銀一兩換錢俱在八百文以上至保定省城每兩向換七百九十文今於數日之內較前多增一十文蓋緣民間自奉曉諭之後皆知積錢有禁雖舊積者未卽出易而新入之錢已不敢多爲囤聚兼以收成之後業戶多將錢文換易糧銀而隣近水次地方復經嚴禁客船攜帶多錢是以現在市集錢文充裕平減惟是各屬地方遼闊積錢之家所在多有必使囤積之舊錢多有繳出及報明市賣始見奉行之力若所報無多僅止一時勉爲遵



奉不久旋即懈弛即不免仍屬有名無實臣照前所立規條  
通飭實力查辦據各州縣稟稱村莊富戶咸知凜遵教令不  
敢再行多藏因正當禾黍登場農忙之際懇請寬期即將餘  
存錢文陸續呈繳出賣等語臣已准令俟農忙後使之樂從  
辦理不必迫期滋擾仍派員查察於向前米價上市之時富  
戶賣糧錢文常多務令隨時源源出易期於實有成效以仰  
副

聖主籌裕民用之至意再查目下各屬錢價雖平恐有奸徒乘機  
收買囤積居奇仍致日加昂貴臣密諭地方官加意查拏以  
除竄弊所有臣現在辦理緣由理合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旨據實奏聞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

隆十八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是以律載罪名較重朕前經  
降旨令各省督撫實力嚴查乃近年來拏獲私鑄者尙或有之  
拏獲私銷者殊少蓋因地方官不過奉行故事私鑄易於犯案  
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根尋遂致奸徒漏網耳今日進呈本

內河南巡撫蔣炳題訪獲私鑄究出私銷一案辦理甚屬可嘉  
可見伊於地方諸事尙屬畱心至刑部核覆張師載訪獲剪邊  
私鑄一案該犯等即將制錢剪邊改鑄卽與私銷無異但此案  
爲首之犯已歸入私鑄案內問擬斬候是以照部議完結可傳  
諭各督撫嗣後應飭屬詳悉確查嚴行究審不特現獲盜銷之  
案固應治以本罪卽私鑄之案或有私銷情弊務須究出實情  
按律定擬不得但以私鑄混行結案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大學士公傅 大學士公來 字寄各  
省督撫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今日進呈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蔣炳訪獲私鑄錢本蔣炳因

又上文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出岸  
經鑄堂

訪拏私鑄究出私銷將聽從銷鑄之李紹臣依銷燬制錢爲從  
例擬絞立決所辦甚爲合宜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然  
私鑄易於發覺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前經降旨令各  
省督撫飭屬嚴查而近年來拏獲私鑄不過就案究結未有能  
實力跟查於私鑄之中究出私銷者積習因循徒使奸徒漏網  
何以示懲嗣後各該督撫等均應照蔣炳所辦嚴飭各屬實力  
奉行務使究出銷燬確情按律定擬不得混行結案可於伊等  
奏事之便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刑部爲訪獲私鑄事江蘇司案呈准江  
西司傳抄刑科抄出護理江西巡撫王 題前事會看得南

豐縣民鄧集風等私鑄一案據護江西撫王疏稱緣鄧集風與子鄧美中藝習銅匠鑄造香鑪花瓶等器帶至崇仁縣地方貨賣與崇籍會在南豐販賣油紙生理之楊志熟識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鄧集風乏本偕子鄧美中前至楊志家遇有王冬仔先在楊志家借錢六百文同食飯畢而去鄧集風遂欲同楊志借銀以作鑄銅工本楊志辭無銀兩并稱鄧集風居處南豐取討費事鄧集風回稱崇邑郭家坪地方柴火便易又屬無主官山搭篷移住鑄賣銅器可以售賣按月償利楊志遂赴族姪孫楊多麻子處代借錢二千文轉給鄧集風議定每千五分起息按月還利鄧集風不顧利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壹

大雷雷片  
經銷堂

借錢入手卽至郭家坪地方次第整治旋因雨雪中止卽回南豐度歲乾隆十七年正月同子鄧美中前至郭家坪搭蓋篷廠鑄賣香鑪花瓶銅器又值米貴買賣無利遂起意與子鄧美中商同私鑄錢文將白土細泥做成錢模并造木架至二月內鄧集風仍央楊志借銀並不說明私鑄楊志貪得重利又代向楊多麻子處借錢六千文楊志私扣前利三百文止交鄧集風錢五千七百文鄧集風隨將厚大制錢私剪錢邊錢心陸續攪用尙存錢心六十九文時有鄧集風繼子趙姑至廠看望鄧集風卽畱趙姑挑木打炭併雇陳才燒火砍柴各俱每日議給工錢十五文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三、四兩

夜鄧集風看火掌鉗鄧美中瀉銅灌鑄每夜鑄錢七模每模僅有砂殼錢十八文共鑄砂殼錢二百五十二文內九十四文破爛不堪行使餘錢一百五十八文攪入官錢零星使用鄧集風因錢多破爛合算無利而止適有開張賣銅器首飾之樂安縣民游岑三與鄧集風熟識游岑三先於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內值有婦女欲買扁銅簪戴游岑三乏銅打造遂取大厚制錢五百三四十文私剪二斤五六兩錢邊打造扁簪賣錢使用至十七年二月內又陸續剪錢邊三觔於是月二十八日鄧集風至店取買廢銅游岑三即將剪邊銅三觔賣與鄧集風得價錢二百一十文所剪錢心游岑三於官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夫

大雷岸  
經鉤堂

內陸續攙用游岑三前後剪過錢邊五斤五六兩約共剪過錢一千二百三四十文迨至三月初三日鄧集風又改鑄鉛錢卽於是夜鑄起至十一日止每夜鑄十八九模共鑄鉛錢三千二百四十文亦零星攙用後因鉛錢難使始行停鑄尙餘剩鉛錢一千六十文至四月二十日經崇仁縣知縣李本樞訪聞密委典史丁汝楷搜獲泥錢各模及未瀉銅鉛等物連所鑄砂殼鉛錢同所剪錢邊并獲鄧集風鄧美中趙姑陳才到案究訊詎鄧集風圖卸重罪誣扳楊志楊多麻子楊志究訊堅不承認闕准樂安縣獲解王冬仔游岑三到案復提鄧集風質訊游岑三直認剪邊不諱楊志楊多麻子均被鄧

集風指定不能剖辨遂各誣認先後錄供通詳嗣研訊據集風將起意翦邊私鑄砂殼鉛錢行使數目及誣扳楊志楊多麻子王冬仔各情由供認不諱研訊游岑三亦自認翦邊屬實查定例銷燬制錢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等語今鄧集風翦錢私鑄游岑三翦錢賣給鄧集風均與私銷無異將鄧集風擬斬立決游岑三擬絞立決俱先行刺字鄧美中擬遣陳才趙姑擬徒楊志擬笞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護撫所題鄧集風翦錢私鑄游岑三翦錢賣給鄧集風均與私銷無異鄧集風除誣扳人死罪未決及私鑄輕罪不議外合依銷燬制錢爲首例擬斬立決家產入

XXXX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官游岑三依爲從例擬絞立決再乾隆十四年三月內臣部遵

旨會同九卿定議以私銷之犯向與私鑄同科但奸徒射利鎔銷實爲錢法之蠹較之私鑄尤爲可惡應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自定例以來各省孥獲私銷之案無幾至翦燬錢邊仍照舊例分別絞候發遣不與私銷同科夫錢邊一經翦燬錢心亦難行使誠與私銷無異此案翦邊之鄧集風等臣部已如該護撫所題定擬若不通行曉諭恐愚民以法輕易犯仍蹈故轍而各該地方官泥於舊例或不實力稽查轉致輕縱應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督撫將翦邊與私銷無異之處通行曉諭并嚴飭地方官實力查拏如有翦邊之犯卽照此案定擬庶翦邊與私銷罪名畫一而奸徒知所警懼矣該護撫疏稱鄧美中並未私翦錢邊仍依私鑄爲從例訊無妻室應解部發遣應各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板楊志合依違禁取利笞四十律應笞四十保正歐陽仁合依不知情但失於查察例應杖一百革役杖笞各犯飭先分別折責發落被誣之楊多麻子王冬仔應予免議起獲砂鉛各錢與銅劬鉛劬及篷厰什物變價充公泥模錢模各頂銷燬等語均應如該護撫所題完結再該護撫疏稱私鑄錢文不知情之地方官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處分文官拏獲者弁免武職處分此案私鑄係崇仁縣知縣李本樞自行訪出密飭典史丁汝楷拏獲游岑三係署樂安縣事金溪縣縣丞汪丙謙訪拏獲解所有失察各職名應予免開等語俟

命下行文吏兵二部照例查議等因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題十二日奉

旨鄧集風著卽處斬游岑三著卽絞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

督撫乾隆十九年四月初三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夫

大雷出岸  
經鋤堂

上諭范時綬奏請查禁攙用私錢一摺可謂不治其本而治其末  
所見非是錢法之弊以有餘囤積居奇犯法之徒復私銷私鑄  
希圖漁利錢價之昂率由於此若地方官實力嚴行查辦則錢  
價自漸平減前者朕降旨查禁囤積順天直隸地方經方觀承  
遵旨查辦之後錢價已大減於前卽其明驗總之官錢充裕民  
間自無須更用私錢不然則私錢之禁愈嚴錢價之增必且日  
甚於調劑本境未見其有當也頃各省錢價尙未盡平恐其辦  
理之方或有未得宜者可於各省督撫奏事之便將范時綬原  
摺抄寄令其閱看併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戶部爲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片  
經鋤堂

旨議奏事查副都統永興奏銷燬制錢打造粗重銅器計算劬兩  
貨賣原無餘利可圖至鈕扣烟袋鎖鑰等項民間造賣係按製  
造之精粗定價不計銅劬分兩愚民希圖射利或有銷燬錢文  
攙和造賣亦未可定應再通行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府  
尹及直省各督撫轉飭該管官實力稽查嗣後銅鋪商民成造  
前項什物如有銷燬制錢製造售賣及知情容隱並不首官者  
嚴拏治罪失察之員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大學士公傳、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

督撫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據盧焯奏請嚴錢局鑪匠一摺亦屬嚴禁私鑄之意未爲無

見只如所奏定爲章程未免立法太繁且奉行不善轉有滯碍難行之處除弊之道只在隨事經理無庸多設條例目今錢價並不昂貴若交議傳宣恐奸商反致居奇然此等退役鑪匠若竟漫無稽查則奸民私鑄之弊亦所不免可傳諭各省督撫令其各就地方畱心查察以杜弊端若有似盧焯摺中所指情形不妨酌辦可也盧焯摺并抄寄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盧焯摺  
開後

湖北巡撫臣盧焯謹

奏爲請嚴禁錢局鑪匠之充退以杜私鑄私銷之源事竊照私

鑄私銷實錢法之蠹弊屢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  
經鑄室

諭旨嚴行查拏以肅錢法臣抵湖北巡撫任因漢口爲滇黔等省

銅鉛所匯集口岸購買既便則奸民便利私鑄在所難免地方既有私鑄奸民則翦邊私銷阻壞錢法亦所必有臣蒞任後卽密行嚴查漢口一帶并令地方官於荒僻村落及江湖空曠船內遍察查拏現據拏報二起雖非大夥私鑄而此等奸徒不能盡絕已可概見現在通行嚴飭實力搜捕外惟是臣查核楚北前後拏獲私鑄各案內凡係掌鉗看火製造錢模土罐之奸民悉屬會充錢局鑪匠諳曉鼓鑄之人或因事革退或自願歸農不法奸徒知其向在錢局勾引入夥伊等亦因深悉鑄務因而結夥潛藏恣行私鑄且伊等洞悉制錢



銅質之厚薄翦邊銷燬以充私鑄技藝習熟臣伏思方今各省開設錢局廣行鼓鑄以便民用錢局所需鑪頭工匠勢不能不召募民人在局供辦雖選募良民稽查出入各省立法大概相同非不嚴密慎重但局內一應匠役均須責成鑪頭雇募本匠或與鑪頭不協或因別有事故皆聽鑪頭更換此等更替出局之工匠雖楚省會定爲交族鄰管束之條然伊等既未犯罪出外謀生亦難拘禁而技慣鼓鑄以故糾夥私鑄私銷恆多臣等以爲欲杜私鑄私銷之端莫若嚴定錢局工匠之充退絕其根源查錢局所用工匠之充退雖多然如翻沙磨錢挑水打炭一切散匠皆粗蠢愚民卽久在錢局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田岸  
經鑄堂

多不諳鼓鑄惟掌鉗看火造模等正匠旣入錢局不應聽之鑪頭卽遇犯罪亦應分別辦理臣請將各省錢局應用正副鑪頭必行查本籍實係有親屬家產農民取具戶族里鄰確結地方官加結始准詳明充當其鑪內所需各項正匠准令鑪頭每項舉報二三名令監局道廳等官查驗果係諳練鑄務取本籍戶族里鄰確結地方官加結詳送方准入局供役此等鑪頭正匠長年在局供鑄有監局道廳與地方官層層稽查管束卽有奸滑之徒亦不能勾通奸徒私鑄私銷惟是緣事出局之後踪跡靡定鼓鑄一事輕重熟路最易煽惑愚民請嗣後鑪頭正匠無論在局在籍犯該流罪以上應照例

發遣外如犯該徒罪定案之日仍拘留局令充挑水打炭等役與充流無異俟應得徒罪限滿仍准其照原充正匠供役如該管杖等罪發落後卽准其入局充當原匠若果有老病不能供役者發交鄰族收管不許出境仍捕巡按月點卯倘病愈仍可充匠者准其申送入局一切翻沙等數匠內果有在局年久漸請鑄務者令監局官不時報明亦令地方具結存案遇有正匠空缺卽令充補不得任其出外流傳鑄務如此則在彼局內司鑄之人稽察惟殷不復令其條充條退諳練鑄務之匠雜繫在局不致滋爲私鑄私銷民間少一勾引私鑄之慣匠地方卽少一起私鑄私銷之奸徒於錢法似覺整肅於私鑄亦可杜絕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定議施行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

督撫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廣東行使制錢內有攪和古錢並有吳逆之利用昭武洪化等僞錢文請亟爲查禁等語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攪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借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用至僞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現有錢文官爲收禁日用無出情有不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所有利用等僞

錢僞號錢文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如係小錢則以兩錢換制錢一文小民自當踴躍從事所換僞錢卽供鼓鑄之用其發兌舖戶則應嚴禁不得收兌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該督等定議具奏他省或有似此者一體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戶部爲請纂輯鼓鑄則例以昭畫一以便查核事廣西司案呈本部奏稱竊查臣部辦理鹽漕事務均有誌書可遵惟鼓鑄一項向未著有明條伏查鼓鑄錢文上動

帑金下資民用所有寶泉寶源二局歲需鼓鑄銅鉛點錫題定於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等省採辦委員解京其各省數目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  
經鑄堂

及沿途需用水陸運腳官役廉食及起剝打撈等項頭緒紛雜款項繁多兼之雲貴川廣楚陝等省開採礦廠抽課收買支銷條款各別又各省設局鼓鑄所用銅鉛點錫委員前赴滇楚等省採辦應需腳費飯食等項多寡不一其間有題定章程者有咨准成案者雖銷算查核厯係比照往例辦理但欸項塵積檢查匪易且厯年准駁條款紛繁若非畫一訂正亦恐易滋弊端臣等公同酌議請將臣部所辦鼓鑄項下題咨各案悉行查出卽令該司司員公同參校分款紀年摘取詳明纂成則例其辦運銅鉛起剝打撈雜費等項查照厯年准銷數目妥酌定議則章程畫一查辦瞭如指掌弊竇亦可

不生至所需供事卽在該司書吏內選用俟編纂成帙繕造  
黃册恭呈

御覽俟臣部刊刻頒行各省督撫遵照倘日後各省有尙需變通  
者令該督撫等奏明臣部另行定議請

旨遵行庶查核銷追均有定則內外得所法守辦理不致參差於  
鼓鑄實有裨益矣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奏私鑄一項爲錢法之蠹定例不論砂殼古錢  
已成未成俱擬斬監候正以儆奸匪彰

古今錢路 卷首 國朝錢法

旨

大雷片 經銷堂

國法也第其中罪雖一律而情各不同誠如刑部所奏有潛匿

大深山密箐之中夥黨鳩工鑄錢至十千及百千不等者亦有  
私自在家偷鑄旋卽畏罪停工錢數僅止數百文及數十文

百文不等者并有造作古錢文砂殼小錢不能通行運賣及甫經  
開鑪卽被訪獲未及造成者自來外省審案具題率皆有此

數等而督撫於秋審時或入情實或入緩決并有錢少而入  
情實錢多而入緩決辦理參差未足以昭平允伏思刑章不

厭其詳奸惡必懲其鉅今據刑部奏稱私鑄銅錢案犯計錢  
數在十千以上者定議情實正與名例計贓入罪數滿乃坐

之義相符應如所奏嗣後外省私鑄案犯核其錢數至十千

以上並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審時一併刊入情實請

行勾決再刑部奏稱偶然偷鑄錢數不及十千并鑄造未成旋卽

畏罪中止者此等情節督撫列入緩決情似可原但將伊等

照常監禁徒然安坐囹圄轉無以昭炯戒請將私鑄案內情

輕緩決之犯發往巴里坤等處種地効力等語查律載私造

鉛錢數在十千以下者爲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

原例發遣又舊例孥獲私鑄之犯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各等語今私鑄不及十千之犯

應如所請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金

大雷岸  
經鋤堂

倘蒙

俞允刑部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照等因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

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行文該督撫遵奉議准新例可也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議奏錢文輕重等事查順治元年每錢

一文重一錢順治二年改鑄一錢二分順治十四年改鑄一

錢四分嗣於康熙二十三年又因工本過重仍改鑄一錢康

熙四十一年經九卿會議仍改鑄一錢四分雍正十一年奉

諭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一錢

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著九卿定議

具奏經九卿議以改鑄一錢二分在案嗣於乾隆二年工部侍郎鍾保乾隆三年通政使李世倬乾隆九年湖北巡撫晏斯盛先後奏請改鑄一錢又乾隆三年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改鑄七分俱經大學士九卿議奏以改鑄錢文與從前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之錢一併行使則奸民銷燬重錢而鑄輕錢獲利既多私銷必甚奏准毋庸改鑄在案惟湖北一省於乾隆十一年暫改鑄爲八分試行一年卽據該督奏稱試鑄小錢並無成效且滋流弊仍遵定制一錢二分是制錢每文酌重一錢二分實屬輕重適宜數十年以來遵行已久云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六

大清出岸  
經銷堂

案呈本部摺奏內開內閣抄出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奏前事於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將清釐私鑄事宜臚列具奏前來一奏稱小錢宜交官收買也查楚省行使錢文向有各種小錢攙雜相沿已久乾隆九年五月內湖北撫臣晏斯盛奏請定限收買經部議覆以小錢通行已久若遽行收買恐於兵民未便應俟該省制錢充裕之後再行定議查禁在案今各省俱已設局鼓鑄制錢流通甚廣卽湖南一省節次議准加鑄新舊共計四十座每歲鑄一十六萬八千餘串除換發兵餉

及解運甘省外尚有餘錢是局錢已屬充裕若民間小錢仍聽行使實於錢法有碍且恐奸徒藉端私鑄應請責成地方官通行曉諭定限三月令民間將砂板錘扁錢概行檢出交官照依輕重換給制錢將交官之錢另行鼓鑄如逾限不交照例治罪錢文入官俾小民共知行使小錢有害無利則私鑄與販之徒不禁自絕等語查乾隆九年五月內據湖北巡撫晏斯盛奏請收買砂板錘扁等錢案內經大學士會同臣部以前項錢文例應查禁但該省現在錢少價昂若將通行之小錢遽爲收買恐於兵民未便應俟制錢充裕之後作何定限收買該撫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在案今該按察使嚴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  
經鋤堂

禧奏湖南一省節次議准加鑪新舊共四十座每歲制錢一十六萬八千餘串除換發兵餉及解運甘省外尚有餘錢是局錢已屬充裕若民間小錢仍聽行使實於錢法有碍且恐奸徒藉端私鑄應請責成地方官通行曉諭定限三月令民間將砂板錘扁錢概行檢出交官照依輕重換給制錢交官之錢另行鼓鑄等語查砂板錘扁等錢例當嚴禁而該省局錢既屬充裕尤宜設法禁止應令湖南巡撫遵照前議查明該省錢價是否平減其前項錢文如何定限收買方爲妥協不致滋擾之處酌量情形詳細妥議到日臣部再行辦理一奏稱錢局革退鑪匠宜嚴加防範也查私鑄案內多有革

退鑪匠從中作奸如乾隆十九年湖南長沙縣人饒宗濂竊犯私鑄匠人陳連士邱必龍均係廣西局革退鑪匠二十五年衡山縣人陳希榮偷竊銅佛鑄錢未成亦係廣西局火夫俱經定議題咨其餘私鑄之案大率由此緣伊等熟諳鑄務一經革退無路營生或被人勾引或起意效尤貪利忘害肆其伎倆是防範鑪匠實爲清理私鑄之源應請嗣後凡局內鑪匠召充之時必須遴選誠實謹慎之人已充之後不可輕易革退如實因事故或老病無力者卽移行原籍地方官發交地方保甲族鄰加意管束毋許輕出滋弊等語查乾隆二十二年臣部議覆晉省加鑄案內議令局中匠役遴選身家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矣

大雷岸  
經鋪堂

殷實諳練鼓鑄之人取具確結詳報充當如有不守成規以及年老患病情事立卽詳報斥革更換仍發交該地方官嚴行查察不許出境生事等因是定例已屬周詳凡有鑄錢省分自應嚴飭遵照辦理今該按察使嚴有禧以私鑄之案多有革退鑪匠從中作奸奏請嗣後凡局內鑪匠召充之時必須遴選誠實謹慎之人如實因事故老病無力者卽行原籍地方官發交保甲族鄰加意管束毋許輕出滋弊之處與臣部題覆晉省加鑄案內所議成例相同應毋庸再議但據奏稱該省私鑄二案均係廣西局匠役是各省或有如奏內所稱者亦未可定應令直省督撫查照臣部原議轉飭實力稽



查嚴加防範如有私鑄卽行按律究治章一奏稱官局匠役宜防其尅減透漏也查官局制錢每串額重七劬八兩卽偶有輕重亦不致於懸殊惟是鑪頭匠工每多舞弊若稽察稍疎誠恐尅減銅鉛額外多鑄致有低薄小錢偷運出局應請嗣後局內每卯所用鑄料令管局各員眼同鑪匠秤兌配搭監視落鑪勿使稍有尅減則銅鉛有無餘剩私鑄之弊自除至鑄出錢文務足額定劬兩倘輕短過多卽屬鑪匠偷盜除著落賠補外仍嚴加審擬治罪其局內一切人等出入務令局員逐細搜查如有私帶錢文不拘多寡卽行拏究每卯鑄成錢文責成監督大員親赴秤驗如劬兩不足質薄字糊將局員分別詳參庶該員自顧考成不敢任其滋弊等語查鼓鑄制錢自雍正十一年欽奉

上諭改鑄一錢二分以來各省俱係遵式製造是以臣部於晉省開

鑄案內議令所鑄錢文務令磨礪精工如有劬兩不足及缺邊漏風等弊卽行據實題參今該按察使嚴有禧以鑪頭工匠恐有尅減銅鉛奏請每卯所用鑄料令管局各員眼同鑪匠秤兌配搭監視落鑪勿使稍有尅減等語查錢文久經定有成式銅鉛配鑄均有一定分兩管局各員自應恪遵鑄造至鑄出錢文監局大員例應親赴秤驗始劬兩不足質薄字糊亦例應卽將局員詳參原不待另立章程如爲查辦應將

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惟是因循日久管局各員未免怠忽  
從事應令直省督撫飭令局員實心辦理倘有尅減銅鉛以  
致錢文輕短卽將管局各員分別參處並將鑪匠嚴審治罪  
仍着落賠補歸款可也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錢法堂爲請 二百兩銀平銀錢法衙門  
旨事本衙門摺奏前事內稱竊查臣部錢法衙門辦理鼓鑄解放  
兵餉收發外解各運銅鉛一切事宜有應隨時酌定期於公  
務有益者謹分款爲我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堂

卒

皇上陳之 一滇銅宜分員運解以專責任也 一運銅船隻宜  
令沿途實力稽查不得虛應故事也 一存廠淘洗餘銅宜  
令隨時發給鼓鑄也查乾隆五年臣部奏准寶泉局各廠積  
存銅渣令鑪頭隨時淘洗墊用銀二百兩於年底錢法衙門  
核實奏

聞俟餘銅足敷一卯飭令添鑄除工料銀錢照常核給外其應給  
淘洗每百觔工價銀四兩卽於添鑄錢文內按照時價核給  
等因在案臣等伏查各廠淘洗餘銅自乾隆六年至今將二  
十餘載該鑪頭等淘洗所得銅觔封貯各廠共八萬七千觔  
有奇墊用過淘洗工價銀三千四百兩零係該鑪頭等墊用

但就現在所存銅數核之二卯鼓鑄需銅十萬二千有零之數尙屬不敷查銅鉛絲毫皆關

國帑今淘洗所得銅劬旣已盈千累萬且作廠爲鼓鑄之地匠役眾多人集雜踏日久恐生弊竇不應久貯廠所臣等酌議請將前項淘洗所得銅劬令各鑪頭卽行添鑄錢文除工料銀錢照例核給外其歷年鑪頭墊用過淘洗工價仍遵原奏於此項添鑄錢文內按照時價核給所得淨餉錢文解部搭放兵餉并令嗣後每年年終奏明淘洗所得餘銅次年卽行附卯添鑄錢文毋庸積存各廠以防流弊於

國帑更覺慎重矣一各運餘銅鉛錫宜照舊例扣解稅銀也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空

大雷岸

經鋤堂

一搭放兵餉宜令戶工二局鑪頭分放以專責成也查戶部寶泉局鼓鑄錢文原爲搭放兵餉之用工部寶源局鑄出錢文則專爲給發工價之需自雍正二年工部所存錢文除給工價外尙有餘剩錢二十萬串奏交戶部搭放春秋二季兵餉經戶部令寶泉局鑪頭雇夫前往工部代放至乾隆十九年復經工部奏准每月鑄出卯錢額解兵餉錢三萬串作爲定例是以戶部俸餉處每月核明八旗應領銅錢劄付金銀庫票傳寶泉局鑪頭除解放本局錢文外仍傳令前赴工部節慎庫運錢放餉臣等伏查八旗應領餉錢款項本屬煩多而戶局所收餉處每月多至四萬餘串今復加以代放工

部卯錢三萬串一局鑪頭辦放兩局餉錢往往顧此失彼未能盡善且戶部鑪頭領放工部餉錢係本日赴節慎庫現領現放一時難以盤查數目其中倘有斷串短少未免彼此推諉責成不專易於滋弊臣等酌議嗣後每月八旗兵餉除戶部應收數目金銀庫票傳寶泉局鑪頭解放外其工部每月應放餉錢應領金銀庫票傳寶源局鑪頭赴節慎庫自行放給如此辦理庶兩局鑪頭各放本局餉錢既可親身照料不致顧此失彼遇有短少不足亦不致彼此推諉滋生事端以上五條皆錢法事宜之宜斟酌變通者謹按欵臚陳是否有當伏乞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空 大雷岸 經鋤堂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請 正 旨

旨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為江蘇之錢法宜稍為變通以平市價以便兵民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蘇州布政使安寧奏稱竊照錢法之行貴因地制宜未可執一不變伏查從來錢法私鑄多則行重錢使私鑄之輕錢不得行銷煨重則行輕錢使銷煨者無利所謂輕重相權也誠以利之所在法不能禁故於錢體之輕重權衡行之以便流通舊例制錢重一錢四

分後經部議減至一錢二分蓋亦慮及銷燬之弊故現在江蘇寶蘇局制錢遵例鑄重一錢二分然臣畱心體察寶蘇局鼓鑄自乾隆元年開局以來每年出錢九萬伍千三百三十餘串之多及今二十餘年而市賣錢文寶蘇局之錢尙復寥寥民間行使唯順治康熙年間之青錢而黃錢絕不見其有餘則係攙雜砂板小錢及紅銅古錢行用其寶蘇局制錢不過十之二三按此情形則奸民之銷燬仍復不免況查蘇郡不比他省爲商賈雲集百貨器具出產之所需用黃銅之處不可紀極而市銅價貴倍於往昔蓋勢不能不取給於制錢而銷燬之弊又非如私鑄之有器具可查易犯故後來銷燬制錢破案無有臣愚昧之見以爲寶蘇局制錢宜再減輕二分每文止重一錢則將來錢價似可日平不但於軍民均有裨益於

古今錢略

卷首

古  
今  
錢  
略

古  
今  
錢  
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鋤堂

帑項亦不致虛糜若謂過於輕小有關

國體則漢之五銖半兩止不過五六分耳至今人尙愛收藏蓋惟其輕小始得久遠流傳向使一錢二分以外恐亦不能流傳至今矣再查江南行使之錢其砂板小錢及一切古錢亦不過五六分雖均在定例應收之內然若盡行查收則市價必致驟昂勢不得不假借行使今民間五六分之錢尙得行使則制錢每文重一錢較民間行使之錢爲已重且蘇州不

北京局似尙可略爲變通使銷燬者無利則銷燬之弊不禁而自除如蒙

皇上俯允所請每文所餘二分銅劬每年可多鑄錢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串以之添搭兵餉流布市廛於軍民均爲有益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臣等竊惟改制立法必須熟籌利弊而

國寶流通久遠尤未便輕議更張查順治元年每錢一文鑄重一錢順治二年改鑄一錢二分順治十四年改鑄一錢四分所以遞益加重者原因錢輕則私鑄滋多而官錢壅滯也嗣於康熙二十三年又因工本過重仍改一錢康熙四十一年經九卿會議仍改鑄一錢四分雍正十一年欽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缶

大雷岸  
經鋤堂

世宗憲皇帝諭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著九卿詳酌定議具奏欽此經九卿議以改鑄一錢二分在案嗣於乾隆二年工部侍郎鍾保乾隆三年通政使李世倬乾隆九年湖北巡撫晏斯盛先後奏請改鑄一錢又乾隆三年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改鑄七分俱經大學士九卿等議以改鑄錢文與從前所鑄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之錢一體行使則奸民銷燬重錢而鑄輕錢獲利既多私銷必甚奏准毋庸

改鑄各在案惟湖北一省於乾隆十一年暫改鑄爲八分試  
行一年卽據該督等奏稱試鑄小錢並無成效且滋流弊仍  
遵定制鑄一錢二分是制錢每文酌量一錢二分實屬輕重  
適宜數十年來遵行已久從前諸臣工間有因銅筋缺乏及  
錢價太昂陳請改輕者非議駁僉同卽施行罔效況邇年京  
外各錢價俱未甚昂貴而銅筋充裕餘積甚多並非有不得  
已之情形該布政使安寧爲杜絕私銷起見遽議改鑄輕錢  
但奸民牟利詭詐多端倘因錢本旣輕轉將現行一錢二分  
之錢與從前一錢四分之錢俱私行銷燬改鑄圖利是私銷  
與私鑄其弊且相因而及實恐於錢法有碍又稱蘇州不比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奎

大雷岸  
經鋤堂

京局似尙可略爲變通不知園法流行率土咸遵畫一亦未  
有江蘇與他省獨異之理又稱所餘二分銅鉛每年可多鑄  
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以之添搭兵餉流布市廛於軍民均  
爲有益等語伏思

國家鼓鑄錢文原以便民利用昭垂永久設云多鑄有益原可  
酌量加卯添鑪若以省錢質爲盈餘似於政體未協且本輕  
而利重奸民勢必競趨將恐盜銷之風未能禁絕而盜鑄之  
弊斯因之而起應將該布政使安寧所奏每文改鑄一錢之  
處毋庸議至稱江蘇省私銷之弊未能盡免又砂板小錢攙  
和行使之處查私銷例有嚴禁其砂板等項小錢亦例應禁

止應令該督撫嚴飭所屬按照定例實力查辦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遵照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刑部爲請嚴私鑄之例以重錢法事江蘇司案呈准江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江西布政使張逢堯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旨准而次突蘇省前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江西布政使張逢堯奏稱竊照私鑄大爲錢法之蠹是以原頒定例爲首者斬決爲從絞決正以儆奸匪而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矣

大雷岸  
程鋤堂

國法也嗣經改定不但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擬發遣私鑄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此皆我朝遠至聖朝鑄錢皇上如天好生法外施仁已酌乎情法之至平而允矣緣從前私鑄嚴例照免死強盜辦理是以爲從例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條乾隆九年先因鉛錢非銅質可比將私鑄鉛錢不及十千者無論爲首及匠人概照情有可原之例改遣乾隆二十三年又將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犯亦照情有可原一體改遣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均各依遞減近年各省私鑄發覺之案甚多而請照不及十千文之例從寬完結者正復不少



查私鑄之犯或因鑄非其地尙未開鑪旋即被獲或因補造器具聞風查拏畏罪中止此等情節容或有之若既鳩工開鑄多在深山密箐之中賄通鄉保非年深月久斷難破敗此等不及十千之案非本犯狡供卽問官有意姑息夫人情莫不貪生畏死奸民恃例禁稍寬不犯則肆行無忌犯則可避重就輕是欲令奉法而轉啓犯法之端殊非辟以止辟之議伏思錢無多寡同爲

國寶私鑄有犯厥罪惟均臣請嗣後除方造器具尙未鑄錢及雖經安鑪鑄造未成者均請照偽造印信未成律分別首從畫一定擬外凡鑄造已成者不論錢數多寡銅錢爲首及匠

人俱擬斬候鉛錢爲首及匠人俱絞候爲從與知情買使者以及雇工房主鄰甲人等各照本例分別治罪所有私鑄銅鉛核其錢數不及十千一切條例概行刪除庶立法不繁而守法自謹若究出屢犯不止一次者似此怙惡不悛之犯法無可寬如與初犯一例定擬不足以肅刑章而昭平允請仍照乾隆四年原例應斬者卽斬決應絞者卽絞決並請將私鑄不計錢數概擬重辟及屢犯不止一次卽行正法之處遍行出示曉諭則奸民咸知警懼而錢法可期整頓矣等因具奏前來伏查盜鑄爲錢法之害而立法有因時之宜律載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又例載私鑄之犯爲首及匠人俱擬斬監

候又偶然私鑄錢數不及十千並鑄造未成者照免死減等  
例改發又私造鉛錢十千以上者擬絞其不及十千者照私  
鑄銅錢情有可原例發遣又私鑄錢數至十千以上及私鑄  
不止一次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各等語是私鑄銅錢與私造  
鉛錢之犯按其已成未成及數目多寡私鑄次數分別斬絞  
發遣秋審情實定例已極周詳今該布政使奏請嗣後除方  
造器具尙未鑄錢及雖經安鑪鑄造未成者均請照僞造印  
信未成例分別首從畫一定議外鑄造已成者不論錢數多  
寡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候  
若屢犯不止一次者仍照乾隆四年原例應斬者卽斬決應  
絞者卽絞決各等語查私鑄錢文舊例本有斬決絞決之條  
乾隆十四年臣部遵

旨議定條例業經改爲監候其斬決之文久已奏請刪除

國家準情定法一歸至當原不容輕議更張況辦理私鑄銅鉛  
錢文之案全在地方官實力搜查於破案時嚴行審勘核其  
人數之多寡時日之久暫按例分別懲創則私自在家泥鑪  
小灶鎔化些須銅鉛與深林密等之中大鑪廣鑄夥黨鳩工  
者舉無能幸逃於法而適重適輕亦足以肅刑章而昭平允  
卽或慮不及十千之犯不能無本犯狡供及問官開脫等弊  
亦只須責成地方官實力推究並令該管上司嚴行查察如

果有任犯狡供姑息開脫情事卽照故出人罪例嚴參治罪  
則承審官自無不認真核辦而奸匪狡獪之伎亦無所施若  
如該布政使所奏不論數多寡概擬斬絞則情重情輕之犯  
旣已漫無區別卽所稱屢犯不止一次予以斬決絞決之處  
命下視秋審情實之例不過微分遲速而將久經奉  
旨刪除之舊例復議請行亦與

聖主明慎用刑將立決改爲監候之至意未能允協應將該布政  
使所奏私鑄銅鉛錢文之犯不論數多寡概擬斬候絞候及

屢犯不止一次卽予斬決絞決之處均毋庸議惟是私鑄不  
及十千之犯現行定例係發往雲貴兩廣查各該省俱係出

火。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完

大雷岸  
經鑄堂

產銅鉛之區安置其地不免故智復萌亦當預防其漸臣等  
悉行酌議應請嗣後除方造器具尙未鑄錢及鑄造未成者  
均照現行定例分別流遣外其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犯  
俱仍照免死減等之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  
准發往雲貴兩廣安置則立法更爲詳密矣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年正  
月二十七日題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刑部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議得據江蘇按察使朱

奏稱竊照錢文爲小民日用之需臣畱心訪察每見民間使用錢文仍有將翦邊私鑄砂殼不堪小錢攙和行使者是私錢之弊尙未盡除則私銷翦邊之風終於不息伏查民間使用錢文均由錢舖錢莊商販零銷其攙和行使實由經紀舖戶向私鑄翦邊之人賤價收買更有好徒在於別省將私鑄翦邊輾轉販運密售舖戶是民間之行用私錢實由舖戶爲之厲階而舖戶與賣私錢之人暗地自通交易其私錢之來厯售私之姓名更難諉爲不知地方官遇有因公出署之便果能親赴錢舖將錢文抽驗查拏若得從此徹底根查必無

又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百

大雷岸  
經鋪堂

漏網法至善而最易行也況查定例經紀舖戶攙和私錢行使不論錢數多寡發黑龍江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又收買翦邊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立法未始不嚴而無如地方官一經拏獲惟恐擾累率皆聽其捏稱無心夾雜爲數無多不過枷杖從輕究結從未見有按例處治亦未見有根究私錢來厯與售私姓名無怪市儈之徒貪利玩法視爲積慣生涯竟成牢不可破之弊江蘇爲錢貨流通之地數年以來節督撫嚴禁臣抵任後卽會同藩司嚴行督辦囤販之風雖可暫時斂息惟此縣一嚴卽流竄別縣

此省一嚴卽流竄別省偶一疎懈則仍復如初若非鄰省互相察禁認真辦理終屬有名無實應請嗣後凡有賣錢經紀舖戶遇有攙和私錢砂殼小錢及收買翦邊錢文貨賣者責令地方印官或府縣於因公巡歷之便親赴錢舖抽查不得濫委佐雜弁差役滋擾一經拏獲務必嚴究私錢來歷及售私姓名如該犯果將來歷姓名供指審有確據無論本省外省立卽關拏到案按法究治外如有不將售私姓名販賣地方據實供出卽將攙和行使之經紀舖戶凡例應充軍者仍照原例從重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得與尋常外遣人犯同改烟瘴其例應枷杖者亦從重杖一百徒三年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一面先將應擬罪名逐條羅列出示實貼錢舖遍加曉諭俾使觸目警心統限三個月內悉將私鑄翦邊錢文勒令赴官呈繳照廢銅時值給以半價銅劬發局鼓鑄如奉文曉諭三個月以後仍有違犯照新例治罪倘地方官瞻徇同官或心存姑息有意從寬辦理并不行根究來歷者查出卽將地方官照不行查拏例嚴行參處等因具奏前來查例載經紀舖戶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又收賣翦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各等語又乾隆十九年正月內據原任安徽巡撫衛哲治條奏刁民翦邊日眾欲杜其源必須查禁攬和行使凡弁無輪郭只有錢心之錢一概不許行使定限通行出示曉諭如三個月之後經紀鋪戶仍敢收買貨賣者卽照例嚴行治罪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以該撫所奏雖稱欲預杜翦邊之源但翦燬錢邊攬和行使例禁綦嚴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卽使愚民射利斷不敢輕干憲典經紀鋪戶亦不敢濫行收買公然行使若又出示各處查拏恐胥役借端詭詐轉致滋擾似可不必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該按察使奏稱賣錢經紀鋪戶遇有攬和私鑄砂殼小錢及收買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翦邊錢文貨賣者責令地方印官於巡歷之便親赴錢舖抽查不得濫委佐雜並差役滋擾一經拏獲務必嚴究來歷及售私姓名販賣地方如不能據實供出卽將經紀鋪戶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應枷杖者從重擬仍曉諭三個月以內悉將私鑄翦邊錢文給以廢銅時值半價赴官呈繳等語查舖戶攬和私錢貨賣本係地方官分應嚴查究治之事倘不實力奉行該上司卽審嚴行叅處以儆怠忽原無須另立科條始足以資整頓若祇斤斤出示曉諭令舖戶將私錢依限呈繳係屬具文與原任安徽巡撫衛哲治所奏事同一轍應毋庸再議至所稱舖戶攬和砂殼小錢及收買翦

邊錢文貨賣責令地方印官親赴錢舖抽查嚴究來歷如不能據實供出卽將經紀舖戶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應枷杖者從重擬處查經紀舖戶如將剪邊私錢任意收買囤積數多必係與私販私鑄及剪燬錢邊之人勾通合夥表裏爲奸則私鑄私剪之案自應從此根究嚴拏重懲詎得聽其不肯供出來歷卽以改遣了事轉令奸徒逃法若其舖內私錢不過每千攙和數文隨時行使則爲數旣屬無多而錢貨流通輾轉交易勢難將售私姓名販賣地方責令舖戶盡知來歷且地方印官事務紛煩亦斷不能僕僕錢舖親身捱查若如該按察使所奏於巡歷之便赴舖抽查則又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難徧及必致仍行假手佐雜胥役擾累舖民是欲剔弊轉致滋弊殊非正本清源之議應將該按察使所奏均毋庸議至該按察使奏稱私錢來歷審有確據無論本省外省立卽關拏究治失察官照例查叅倘地方官瞻顧同官或心存姑息有意從寬辦理并不能根究來歷者查出卽將地方官照不行查拏例嚴行叅處等語查地方官拏獲販賣私錢之犯倘瞻顧同官卽屬徇情自應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若心存姑息有意從寬并不根究來歷卽屬故出自應照故出人罪例革職毋庸另立條款應將該按察使所奏之處毋庸議等因

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開鑄文府消息云四日開鑄之故因未得法鑄不成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刑部爲訪拏詳究事汪蘇司案呈據江蘇巡撫明驤咨稱甘泉縣門渭昌等私鑄小錢一案緣門渭昌籍隸浙江餘姚縣幼習銀店手藝向與寶蘇局鑄匠金三認識在局幫工稍知鑄錢之法嗣因金三病故門渭昌卽來至揚州尋覓銀店生理無人雇用衣服變盡適有山陰縣人周洪綸及魏云隆各寓在揚素相熟識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間門渭昌與周洪綸魏云隆在路相遇同走彼此道及窮苦門渭昌起意私鑄令周洪綸等湊錢作本鑄錢分利周洪綸允從遂將自己衣服當錢五千文將錢四千文與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萬

大雷岸  
經鑄堂

渭昌購備器具銅鉛自取一千文同魏云隆覓租房屋見有已革武生卓元超家空房召租遂入看定先付租錢一千文並告以租房私鑄許其每日給錢四百文卓元超貪利允從門渭昌自赴張癩子本店詭稱欲做燈架令其做架六副給錢四百文取回並買備各器具購買銅鉛魏云隆又另邀戴自宏許給工價雇作雇工卽於七月初三日將器具家伙搬

至卓元超家支砌鑪灶門渭昌紮成錢模自行掌鑪於初四日動手鑄起魏云隆幫同磨剉錢文周洪綸照應打雜戴自宏挑水打炭該犯等恐有鑪火燄起剉錢聲響爲人知覺每

日飯後開鑄夜深卽息初四日開鑄之始因未得法鑄不成



錢初五日鑄成小錢五千元周洪綸攜出沿河售賣不知姓名船上共得大錢三千元除付卓元超房錢一千元及戴自宏工錢六百文餘各犯食用初六百鑄出之錢揀出破錢僅得小錢四千二百文於初七日早門渭昌將小錢四千元令魏云隆攜出換賣尙未回歸卽經該縣訪聞密委典史會同營員帶同兵捕潛往擒拏於初七拏獲各犯並起出私鑄小錢及器具解縣同日卽准該學訓導盧全振訪知武生卓元超窩匪不法牒縣拏究訊詳審鞫供結如繪究無私銷剪邊情事亦未多鑄錢文此案夥私錢實止九千二百文查例載私鑄銅錢數不及十千者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劍堂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等語門渭昌起意私鑄今依私鑄銅錢不及十千爲首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周洪綸聽從出本係屬爲從合依爲從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原籍山陰縣應解回定驛充徒已革武生卓元超知情窩畱戴潤宏知情受雇均合依爲從滿徒上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均請定驛發配折責擺站期滿分別遞籍安插張癩子被誘製造燈架並不知情應與訊不知情之鄰右及已經協獲之坊保均免置議等因此案門渭昌起意私

鑄卓元超知情得錢租房係該縣龍燦眠訓導盧全振訪聞牒縣拏獲所有失察及約束不嚴職名均邀免開列等因前

來據此門渭昌等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題至於文武職名應否免議吏兵二部查議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刑部爲詳請咨明事江蘇司案呈准浙江司傳抄據浙江巡撫覺羅永德咨稱查從前定例私造鉛錢鎔化些須鉛筋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以土司禁錮十千以下照例

旨發遣等語是以歷來遇有私鑄銅錢不及十千者俱擬斬監候聲明情有可原審題請

旨發遣今奉頒發修纂條例其私鑄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均改爲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從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岸  
經鋤堂

例內照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之語已奉刪除則將來審擬定案似應咨部完結毋庸具

題以省章奏之煩事關更定章程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定例私鑄銅錢不論錢數多寡爲首及匠人俱係擬斬監候嗣因本部奏准分別十千以上仍擬斬候十千以下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是以仍行具題今本部續修條例內照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之語奏准刪除自可毋庸具題應如該撫所咨照例咨部

完結等因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遵照畫一辦理可也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

其四日江蘇准咨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刑部奏查定例凡有將制錢鏤銷圖利者照私銷例治罪伏思

國家鼓鑄銅錢以濟民用乃奸民敢於私翦錢邊希圖獲利是一經翦邊卽與私銷無異無論錢數多寡曾否鏤銷卽應按例治罪今因例內載有鏤銷字樣以致各省辦理此等案件間有拘泥將已翦錢邊未經鏤銷之案聲請量減殊非慎重錢法之意自應刊正條例畫一遵行查此次續修律例全書現在送交

武英殿刊刻臣等謹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岸  
經鋤堂

旨卽於樣本內將鏤銷二字刪除以昭畫一并先通行各督撫將軍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本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尹 大學士劉 字寄江南浙江江

西廣東各督撫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因江浙等省攙用儼薄小錢傳諭各督撫實力查禁近聞

各處民間仍前行使此風並未止息而蘇州地面爲尤甚可見

督撫等奉到諭旨不過多張告示一時責塞官民均視爲具文

其於正本清源之道究未悉心籌畫也在小民彼此交易錢文

原難一一加之搜剔其錢行舖戶乃錢所匯集之處理應設法查辦若將所有小錢竟行勒令交官致伊等資本有虧轉恐利計錐刀之徒巧於藏匿如照小錢分量折中定價按數收買其法最爲兩便但不可使吏胥人等從中舞弊或至將交官之錢仍行夾雜使用自圖餘利若似此積蠹相沿奸弊何由整剔嗣後凡給價交官之錢在省城現有鑄局者莫若卽令交到之時令其入鑪熔化卽各屬州縣亦令於公署設立銅鑪當時如法傾銷尙不肖吏胥鑪匠尙有潛爲隱匿存留者該管官厥員及州縣等卽當查明治以官法有通同徇隱者督撫等卽行叅處如此庶小錢可以淨盡而閭閻亦不致滋擾其私鑄私翦及窩頓販賣之人仍應加緊訪拏治罪不得因辦鑄小錢一節轉致少有懶弛仍將各省現在行使小錢情形有無止息之處據實具摺奏聞欽此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岸  
經鋤堂

旨寄信前來

乾隆三十四年奉

武英殿刊發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錢法 一外省鑄解樣錢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

鑄將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存工

本等項俱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

等或樣錢業經頒發該省並不卽行鑄造者俱罰俸一年

二行使廢錢明季廢錢及

錢文式官大察

本朝禁革舊錢攙和使用者該州縣官失於覺察每一起降二

級調用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事發

每一起督撫罰俸三個月司道罰俸六個月知府直隸知州

罰俸一年官一私鑄私燬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係

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畱任賃房之主及鄰

佑等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畱任其在城

外居住或園墳等處看守家人私鑄私燬亦將伊主處分若

此等看守家人將房賃與外人私燬化伊主免議以上自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覽

大雷出岸  
經御堂

拏獲俱准免罪一拏獲私鑄私燬議敘議處凡官員將私

鑄錢文及私銷制錢之首夥一案人犯實心稽查全行拏獲

者每一起紀錄一次一嚴禁私鑄販賣攙和凡私鑄錢文

該地方官員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降

級調用如有該管地方軍民人等販賣攙和私錢不行查拏

每起降三級調用其不知情之地方官但能訪拏破案不論

年月遠近俱免其失察處分至有船戶夾帶私錢事發押船

本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官失察例降

三級調用一失察剪邊錢文地方官失察剪邊錢文攙和

行使者每一次降職一級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凡奸

民將制錢剪邊燬化地方官員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外其  
並不知情失於覺察至五千以上者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  
用如翦邊燬化不及十千者降二級調用如或數止一千以  
上論下者分別降級畱任

乾隆三十四年戶部爲咨行事廣西司案呈先准

武英殿咨稱本處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奏爲遵

旨刷印戶部鼓鑄則例五部進

呈並將板片四百五十二塊照例交戶部敬謹收貯以備將來

刷印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書五部交內欽此欽遵等因查鼓鑄則例板片業已領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享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出刷印完竣除將鼓鑄則例二部咨送本部錢法堂暨給發

寶泉局外至應發鼓鑄則例省分就近交各省提塘先行寄

發每部二本銀一兩四錢應行文交鼓鑄鑛廠各省分督撫

遇有進京便員卽將前項工本銀兩照數解部歸款嗣後各

該省如再有刷印則例之處仍准償價赴部自行刷印可也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上諭本日三法司核覆江西省私鑄錢文之袁槐毓吳顯四二犯

定擬斬決一摺殊未允協此等私鑄重犯藐法干禁固罪由自

取但核其情罪究與叛逆不法及行劫盜犯不同有何不可待

之有定案時按律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已足示儆所擬

卽行正法之處未免過當且使無識之徒妄生揣摩以爲有意從嚴甚無謂也袁槐毓吳顯四俱著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臣福隆安爲奏明事竊照民間行使小錢例干嚴禁臣福隆安不時畱心體察聞得京城行使錢文內間有攙和小錢恐係奸民私鑄或係南糧各船運帶北來另有興販囤寄之處隨選派番役密訪嚴緝遍查京城內外現無私鑄情弊茲據派往通州之番役稟稱該處居民舖戶行使錢文每吊攙雜小錢七八文十餘文不等又漕運糧船雜貨客船由南抵通沿途換易所用之錢每吊亦攙雜小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數文並詳加體訪南來各船實無興販之人到通亦無囤寄處所等語臣查京通各處雖現無興販囤寄等弊恐日久因循難保無奸商玩法牟利之事臣仍密飭訪查一有踪跡卽行嚴拏治罪至現在行使錢文既有小錢攙雜查明來自南船必係伊因江浙等處官爲收買難於行使因而隨船帶來冀圖覓利若不卽爲查辦恐日積日多於錢法殊有關係查江南等省前經欽奉

諭旨令各該督撫照小錢分兩折中定價按數收買據該督撫等奏請官爲收買隨時鎔化交該省錢局鼓鑄並於收買一年後勒限兩月概令報繳並與地方官定限一月設法搜查出

結通報如限滿後再有存留攙使一經查實錢則入官不准  
給價商民照例治罪將奉行不力之州縣一併嚴叅其外來  
商賈罔知禁限悞帶入境在於限外剔出繳官者亦照例治  
罪不准給價如匿不首繳者照例治罪各在案所有京城各  
處應請

旨交臣提督衙門及順天府五城照江南等省之例飭禁行使小  
錢並立限一年定價收買隨時當官搥碎將廢銅交局搭充  
鼓鑄之用如舖戶等逾限匿不交官亦照江南等省之例查  
明治罪仍行知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均照例一體查辦該管  
大臣等總宜嚴飭所屬不動聲色實力妥辦毋任胥役等借  
端滋擾是否有當伏祈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戶部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內閣抄出雲撫明 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所奏似屬可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

查滇省辦運京銅每年額解六百二十九萬餘觔該省鼓鑄

以及各省採買共需銅五百餘萬觔歷年循照章程辦理昨

據督臣彭 以滇銅不敷請暫停採買掣回各省委員經臣



部以議停各省採買必致不敷配鑄議駁在案今據該撫明  
奏稱雲南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二百文市價已屬  
太賤向於六府設鑪一百十六座歲用銅二百三十餘萬觔  
實屬過多應將東川各設鑪二十五座大理廣西各設鑪十  
五座臨安順寧各設鑪八座暫爲裁減歲可省銅一百四十  
五萬餘觔再陝西歲需銅三十五萬觔今辦至四十萬觔應  
將增辦之數裁減廣西辦銅四十六萬觔貴州辦銅四十八  
萬觔湖北漢口爲商銅聚集之所今歲辦滇銅五十萬觔均  
屬過當此四省內可酌減銅五六十萬觔加之滇省現在廣  
開子廠始能歲獲銅一千萬餘觔除供京銅及本省外可得  
餘銅三百萬觔一二年間外省委員均可挨次領運等語查  
各省設鑪鼓鑄歲需銅觔均資滇省解運今該省錢價每銀  
一兩至易錢一千一二百文市價太賤酌議六府裁減設鑪  
所餘鉛錫八萬七千餘觔可以撥給各省需用等語查黔省  
辦理漢口鉛觔因暫時缺乏現在籌議今滇省減局後既有  
鉛錫餘存自應運赴漢口可供各省採辦之用其應如何按  
照程途里數及運鉛事宜應令該撫詳悉妥議報部再行核  
議可也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六日奏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內閣抄出湖南布政使吳虎炳奏稱查乾隆

二十六年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奏禁小錢定限收繳案內經部議覆除古錢暨康熙年間小制錢不禁外其剪邊砂板鑿眼等錢查明收買成例辦理毋庸另爲勒限等因在案臣自去冬到任以來見湖南行使錢文內仍有假薄小錢推原其故因從前部文內未曾勒限交官在地方官未免懈弛從事是以迄今十載私錢未絕茲撫臣永德蒞任恭錄乾隆三十四年禁止小錢

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觔給制錢一百文現在通行亦在案伏思康熙年間小制錢乃

本朝國寶與大制錢無異而古錢仍聽民用者原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高

大雷岸  
經銷堂

皇上格外天恩因其流傳已久且非私鑄可比是以聽從民便而趨利之徒借古錢名色私鑄私販攬和行使因而日久收買不完臣前在廣西按察使任內見廣東廣西古錢與小錢並禁而錢法肅清湖南接壤兩廣若古錢仍聽民用禁於彼而寬於此則粵中廢錢流入楚省竟與制錢無別恐暗中私販者多應請仿照粵省之例一體嚴禁責成地方官勒限三個月收買淨盡除康熙年間小制錢仍聽民用外其餘前代古錢概照小錢每觔給制錢一百文解交錢局鑄化改鑄仍一面嚴查私鑄私銷暨存留販賣攬和行使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倘地方官縱容胥役擾累閭閻暨奉行不力嚴叅議處如

此則古錢并禁私鑄私銷之案亦可漸少而錢法肅清矣臣  
言是否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等因於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民

間行使小錢欽奉

諭旨令各省督撫實力查禁照小錢分兩折中定價按數收買各

省督撫自應欽遵辦理將小錢收買淨盡錢法庶可肅清今

據湖南布政使吳虎炳奏稱湖南行使錢文內仍有假薄小

錢因前部文內未曾勒限交官地方官未免懈弛從事是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壹

大雷岸

經鉤堂

迄今私錢未絕茲撫臣永德蒞任恭錄禁止小錢

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觔給制錢

一百文現在遵行在案伏思康熙年間小制錢乃

本朝國寶與大制錢無異而古錢仍聽民用取利之徒借古錢

名色私販私鑄攬和行使臣前在廣西臬司任內見廣東廣

西古錢與小錢並禁湖南接壤兩廣若古錢仍聽民用禁於

彼而寬於此粵中廢錢流入楚省恐暗中私販者多應請照

粵省之例一體嚴禁勒限三個月收買淨盡每觔給制錢一

百文解交錢局鎔化改鑄等語查乾隆二十六年原任湖南

按察使嚴奏請令民間將砂板捶邊等錢概行檢出交官

收買經臣部議令湖南巡撫酌量辦理續據原任巡撫馮鈞  
覆奏請將砂板捶扁等錢勒限一月盡行銷燬復經臣部以  
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收買民間小錢業經通行各省欽遵收買應查明各省收買  
成例辦理毋庸另爲勒限迄今歷年已久地方官如果實力  
奉行自無仍使小錢之弊今該布政使奏稱湖南行使錢文  
內仍有假薄小錢實由該省地方官辦理懈弛所致該撫永  
德既已恭錄禁止小錢

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觔給制錢  
一百文應卽嚴飭所屬各州縣實力奉行毋任懈弛查康熙年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奕

大雷片

經鋤堂

間小錢與現行制錢無異自應聽民使用外至於前代古錢  
向因流傳已久聽從民便而趨利之徒假託前代名目私銷  
私鑄遂至真僞難分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內因粵東有行使  
古錢之事已蒙

聖明洞悉其奸

諭令兩廣總督李侍堯嚴行查禁概令照小錢之例交官鎔燬酌  
量給價今該布政使既稱湖南接壤兩廣粵中廢錢流入楚省  
恐暗中私販者多自應仿照粵省之例一體嚴禁但勒限三

個月收買淨盡在城市商民自易聞知速爲交收至於僻遠  
鄉村一時恐難遍及愚民限於不知易致干犯且啓畏罪私

藏之弊請

勅下該撫酌量分別限期責成地方官詳悉曉諭令民間將古錢與小錢一併交官收買解交錢局鑄化改鑄每古錢一釐照收買小錢之價給制錢一百文定限之後倘有逾限不行交官者一經查出按律懲治並飭令地方官實力奉行毋任胥役擾累閭閻致干叅處再查收買小錢直隸江南山東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廣西等八省已經奏明折中定價收買報部在案其餘各省尙未奏明咨部至於民間行使古錢各省均未奏請收買惟廣東廣西古錢與小錢並禁今粵中廢錢既有流入楚省情弊各省亦難保其必無均不可不嚴爲防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要

大雷岸  
通劍堂

並請

勅下直省各督撫將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酌定期限設法收買按例辦理至各省收過古錢小錢本省設有鑄局卽解交省局供鑄如本省未設鑄局亦卽運交鄰省供鑄所有收買價值及運送腳費卽令各該局照數解還歸款報部查核如此通行嚴禁則趨利之徒無從售其假託之計而私銷私鑄之弊自可杜絕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刑部爲分別收買古錢以便民用事據江督高晉等咨送奏摺內開竊照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部議湖南布政使吳虎炳條奏粵中廢錢流入楚省一體嚴禁責成地方官勒令收買一摺行令各省將前代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收買交局鑄化改鑄等因隨即轉飭各局實力查辦在案查民間私鑄小錢於乾隆三十四年欽奉盜錄前代古錢

諭旨勒令勒限收買臣等以江南爲各省商賈輻輳之地向來行用私錢者最多當經節次奏明將砂抄剪邊僞號私鑄等錢概令收繳奉行以來各商舖戶咸知畏法奉公現在各項私錢盡歸官買稍有成數解局銷化舖戶行使之風亦已稀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吳

大雷岸

經銷堂

惟收買古錢自上年十月奉文之後已逾半載臣薩載行據江甯蘇州兩藩司查覆各屬報收之數多者僅止一觔有餘並於因公出署時經過舖戶畱心檢查于千之中不過一二千內或有一二文其餘並無夾雜者臣高晉自京回南沿途體訪收繳之數大概均屬寥寥揆厥由來蓋緣前代古錢日久消廢雖江蘇地方用錢最雜而所存亦屬無多與楚粵等省情形稍異伏讀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內欽奉小錢一併查

上諭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攬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任聽民用至僞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等因通行欽遵在案誠

以私鑄偽號等錢奸徒射利擾壞錢法故特嚴其禁令至唐  
宋元明之舊錢歷年久遠日漸廢棄消磨殆盡與小錢之不  
行查禁恐致充斥有碍錢法者迥不相同是以煌煌

聖訓分別宣示實屬仁至義盡迄今十餘年來商民感戴

鴻慈靡不稱便茲奉部議查禁古錢雖出示曉諭然鄉僻愚民相  
安已久新例未能遍知或數千中夾雜一二文未成筋兩不  
卽零星繳換而胥役人等轉得乘機嚇詐誠如

聖訓吏役得以藉端滋擾是以古錢之概行查禁旣與前奉

諭旨未符亦非仰體我

皇上至德如天俯從民便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聖心也如慮趨利之徒假托前代名目私鑄私販以偽冒真查前  
代古錢質地堅潔字式清楚若私鑄古錢則必體質粗糙字  
畫模糊與流傳之古錢迥異可以一望而知斷不致真偽難  
分臣等與藩司臬司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如有奸徒借古錢  
名色私鑄私販者同各項私錢一體嚴行查禁按律治罪其  
實係前代舊錢行之已久仍遵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如此分別辦理於錢法毫無違碍則閭閻日用之  
常不致啓吏役擾累之弊矣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  
六日摺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相因抄摺會蘇撫咨部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據

此相因移付律例館並傳知直隸等司抄錄通行可也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仍畱兩江總督高晉奏稱竊臣接准部咨議覆安徽撫臣裴宗錫奏請收買民間未盡小錢照下江每年三節收買之例按觔給價收繳應如所奏辦理至蘇省古錢寥寥據總督高晉等奏明請遵二十二

諭旨聽從民便分別辦理是古錢之釋禁業奉

允行今該撫裴宗錫復請同未盡小錢隨時收繳與督臣所奏情

形互異上下兩江本屬同省小錢既仿照辦理古錢之可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享

大雷岸  
經鋤堂

收買應不致彼此懸殊同係酌定章程自應一律查辦其如何畫一核辦或上下兩江情形實有不同必須另辦之處請勅下兩江總督高 詳查妥議據實具奏到日再行核議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到臣伏查前代古錢歷年久遠所存本屬無多本年春間臣自京回南路經下江地方見各屬收買古錢甚屬寥寥彼因就下江一省會同蘇州撫臣薩載奏請前代舊錢仍遵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荷蒙

聖恩俞允臣隨通飭上江江西一體查

情形詳報去後緣

撫臣裴宗錫於未接臣奏准咨會

已陳奏以致互異



茲准部議行令臣查議具奏臣查上江古錢不過每千文內  
間有一二文不成筋兩未能定限按筋收買與江蘇情形相  
同請將安省零星古錢照下江原奏遵

旨一體聽從民便停其收買以杜滋擾再江西一省據各屬所稟  
現存前代古錢數千文內間有夾雜二三文爲數亦甚有限  
惟私鑄小錢收買尙未盡絕應將古錢聽從民便只將小錢  
照江蘇奏准之例每年三節一律收買如此畫一辦理則三  
省官民咸知遵守於錢法民用均有裨益此外各省如有與  
兩江情形相似者可否一體照辦統聽部議臣謹將查議緣  
由核實恭摺具奏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劍堂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  
乾隆三十四年欽奉

諭旨查禁小錢令酌中定價收買改鑄並據湖南布政使吳虎炳  
以奸徒假託古錢名色私販私鑄真偽難分奏將古錢一體  
收買經臣部議准並通行直省各督撫遵照酌辦在案嗣據  
兩江總督高 奏稱蘇省古錢甚少如有奸  
徒假託私鑄卽行嚴查治罪其係前代舊錢請仍遵二十二  
年

諭旨聽從民便奉

旨允行而安徽巡撫裴

又奏請古錢同未盡小錢按節收買解

局改鑄經臣部以上下兩江本屬一省古錢之可否收買彼此固不致懸殊其如何畫一核辦或有情形不同必當另辦之處奏交兩江總督高 詳查妥議具奏到日再議今據該督覆稱自京回南路過下江地方見各屬收買古錢甚屬寥寥是以會同薩載奏請前代古錢聽從民便荷蒙

俞允隨通飭上江江西一體查明現辦情形詳報彼時因安撫裴

於未接奏准咨會之先業已陳奏以致互異今奉部議復加飭查上江古錢每千文內不過一二文不成勦兩若勒限查

收買轉滋紛擾應請一體聽從民便等語是上下江古錢均屬無多辦理情形原可畫一相應如所奏准其停買古錢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劍堂

從民便又該督奏稱江西省每千文內間雜古錢二三文爲數有限亦請停買止將小錢按節收買之處查江西與江南本係接壤前據原任巡撫海明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奏明咨部一律收買並未分晰古錢多寡今既查明古錢畱存無幾與江蘇情形相類與其收買查禁徒滋紛擾則莫若同上兩江停其收買以昭畫一亦應如所奏辦理其從前或有已收古錢仍令同小錢一體解局鎔鑄至奏稱此外各省如有與兩江情形相似者可否一體照辦等語查各省情形原不

一致除黔撫業經咨報該省並無行使古錢毋庸查買外其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浙江四川等省或奏明勒限查買

或咨部按限收繳均照小錢價值勒限一年一律收買應仍聽各省照已定章程自行辦理未便就兩江情形復議更張或致違碍所有該督奏各省一體照辦之處應無庸議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兩江總督安徽巡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六日發報具奏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護理江西巡撫李 爲奏明江西收買古錢情形應照蘇省一體辦理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前撫臣海明接准部咨議覆湖

南布政使吳虎炳奏請將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酌定期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出岸  
經銷堂

設法收買等因當經海明奏請定限一年將民間存積古錢一併收買於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迄今已歷半載各屬報收除破邊砂

板小錢共二千四百餘觔之外其收買歷代古錢及部行所

禁類似古錢者僅四十餘觔始則猶疑地方官奉行不力臣

因公出署畱心察看或密遣妥人向舖易錢每千挑出古錢

不過三文亦竟有並無一文者是前代古錢歷久消廢所存

無多確有可信嗣於本年六月間接准大學士江督高晉咨

會蘇省地方唐宋元明之舊錢歷年久遠日漸廢棄消磨殆

盡與小錢之不行查禁恐致久行有碍錢法者迥不相同奏

請仍遵乾隆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如有奸徒借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同各項私錢

一體查禁治罪已奉

俞允等因經前撫臣海明檄行司道查議確覆茲臣接護撫篆據

司道會同詳稱各府州縣地方古錢畱存無幾現在實與蘇

省情形相同臣覆查無異應請照依兩江督臣高晉奏准之

例凡實係前代古錢聽從民便停其收買其已收者應同小

錢一併解交司庫分別存銷報部查核至於奸徒或有假借

古錢名色私鑄行用以及各項應禁小錢自當加意防杜仍

照前撫臣海明奏定一年之限盡數收買認真查禁以期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法肅清爲此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奏二十九日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爲酌籌預辦滇銅以資鼓鑄事內閣抄

出廣督李等奏粵東寶廣局需用鼓鑄滇銅仍照滇粵兩

省鹽銅互易章程辦理等因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臣等伏查粵東寶廣局鼓鑄所需

銅勛向係滇粵兩省鹽銅互易委員辦運歲需滇銅一十五

萬五千五百二十勛嗣因滇省產銅不旺各省採買維艱經

該督李等於乾隆三十五年奏明將收買小古錢文鎔銅

九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四筋交局鼓鑄通融接濟可供四年六個月之需除三十五六兩年所需滇銅業已委員領運此後俟丙申年再爲辦運滇銅等因咨部在案今據該督等奏稱粵省鑄化錢銅並運局滇銅合計自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起至丙申年五月止足敷配鑄其自丙申年五月以後卽需滇銅接濟請照鹽銅互易章程辦理並聲明滇粵兩省辦運鹽銅統限二十個月委員守候領銅遲速難定甲午年委員賞運該年鹽筋往滇預辦丙申年局需滇銅回粵次年滇省辦運丁酉年銅筋來粵帶運乙未年鹽筋回滇各歸本款報銷等語查滇省停運滇銅緣滇省產銅未旺兌運未免拮据而粵省收買之小古錢文儘可鎔銅鼓鑄是以通融接濟今該局所存滇銅並小古錢文鎔出銅筋旣稱將次用完至丙申年五月以後卽需接濟自應仍照鹽銅互易章程預爲籌辦以濟銅務再查滇省奏准新開子廠近復產銅旺盛亦自無難籌辦應如該督等所奏將丙申年需用滇銅卽於甲午年委員預行辦運併行文雲南巡撫俟粵東委員賚鹽到雲南卽按照定期如數兌運令卽回粵毋致守候稽時所有輸辦鹽銅仍令各歸本款按年報部核銷至稱各屬小古錢文雖已收買淨盡仍嚴飭地方官不時稽察務使私鑄等弊永遠禁除自屬清釐錢法之道亦應如所奏辦理俟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銷堂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督撫遵照可也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初八日  
奏初十日奉 聖 旨 正 大 封 冊 而 非 亂 之 時 準 皇 營 本 營 各  
旨依議欽此 至 今 世 世 其 各 官 益 效 勤 以 與 吏 部 並 兩 自 葉 觀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烏什普兒錢文戶部等衙門爲遵 旨 議 奏 事 該 臣 等 會 議 得 烏 什 辦 事 叅 贊 大 臣 申 保 奏 稱 伏 查 上  
古鑄金爲幣九府圜法以來至漢始有八銖四銖五銖名目  
皆重如其文其赤仄亦以一當五而榆莢鵝眼法已斯下復  
以銅鉛爲之迨明季之寶鈔僅以廢紙圖印則陋之甚矣然  
以 聖 或 以 國 計 稍 紬 或 以 民 情 適 用 要 在 因 時 隨 地 流 通 無 弊 此  
皇 上 歷 代 錢 法 初 無 一 定 之 由 來 也 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真

大雷岸 經銷堂

皇上乾綱獨斷底定新疆繼

列聖未竟之餘緒廣幅幘無外之鴻模洵爲超越往古垂範來茲  
乃於北路之伊犁南路之烏什各因其地沿革損益靡不得  
宜現在田廬日闢人戶滋繁年穀豐盈回情恭順化蠢類似  
編氓變荒郊爲樂土卽移駐官兵月支餉糈俯仰皆資外無  
旨藉庚癸之呼內鮮屢屢之嘆如此遵循培養歷有年所自可與  
內地無殊惟是南路回人舊習行使普兒其錢以紅銅爲之  
旨 亦 一 以 當 十 至 今 仍 循 其 俗 官 爲 鼓 鑄 以 便 夷 情 惟 西 自 葉 喀

三城東至哈喇沙五六城使用而北路之伊犁烏魯木齊各  
命 不 處 概 不 准 行 所 以 普 兒 錢 文 自 每 兩 七 十 文 至 百 文 尙 能 平

準數年前自立案之後商賈裹足行旅稀疏以致錢價驟賤每兩至一百五六十文而哈喇沙庫車向猶每兩不及百文自去歲迄今亦長至一百二三十文不等溯厥由來蓋緣烏什錢局每年鑄錢二千六七百串值銀二萬六七千兩其錢祇於以上各城使用他處則一概嚴禁所以壅積日多行銷無地如再經數年似此有增無減不能流通勢必至每兩換至二百餘文而猶或未已也且葉喀二城額賦有餘庫貯普兒現已值銀七萬餘兩而並無用處將來漸積漸多亦於公私諸皆未便此皆南路年來錢少不能均平使然實有不得不補偏救弊權宜畫一者伏思南北兩路均爲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銷堂

皇上新闢疆宇非同內地臣愚謂普兒一項既可行之於烏什等城亦無難行之於伊犁一帶況彼處所屬亦多蒙古回眾而現鑄制錢亦用紅銅似應一律流通以昭回夷習俗合無仰懇 二百餘文而猶或未已也且葉喀二城額賦有餘庫貯普

聖慈

無與股再詳獲平以出會伊等越不請為嚴懲必至其兩

俯准將伊犁制錢改造普兒銅質既同攙使最易俾兩路統用一色錢文則商販自必絡繹往來貿遷有無不獨烏什等城之普兒藉可流通卽布棉牲畜諸物亦不待官爲經理自可源源相濟且以伊犁年鑄制錢計之約共得錢一千一百九十七串九百零照該處酌中定價每錢八百抵銀一兩僅值銀

一千四百九十九兩零而按冊核算已費工料銀四千一百  
恩藏七十二兩每年實虧成本至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之多其原  
奏雖已聲明錢本較重究屬得不償失何可經久更應改造  
普兒一以當十也如照普兒一以當十千以當萬則伊犁現  
鑄制錢尙可抵銅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其增已不啻倍  
蓰若該處所屬各城苟能視其可以流行量可加鑄五七千  
串一二萬串卽更可每年節省帑項五七萬至十餘萬兩不  
等倘伊犁所產紅銅不敷鼓鑄或令內地由驛遞送或自回  
城加價採買縱稍有勞費猶大不至略減贏羨之什一至伊  
犁現行制錢自乾隆四十一年開鑄核計爲數僅有五千餘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要

大雷岸 經鋤堂

串尙無難查收另造卽內地攜去清錢本屬無多所以該處  
市集換銀每兩僅得七百之數如普兒一行之後其清錢旣  
有多寡之分亦漸可不禁而除卽聽其各照本數並行亦略  
無所害似無庸另爲查辦如蒙幣更正十萬至十餘萬兩不  
諭允所有伊犁一切查收改鑄事宜不無尙需時日請將葉喀三  
城庫貯普兒先撥錢四千串值銀四萬兩亦照南路每銀一  
兩合普兒百文卽清錢一千文則較之伊犁現在市錢每兩  
多錢三百文俾尅期舉行庶官兵早霑其惠回蒙共沐恩  
恩施如此行之旣久節省已多或兩城偶有今昔不同量應調劑  
之處該將軍叅贊等亦卽扎商妥確



奏請更定務在有濟無虞以裨地方斷不可各存此疆彼界之見稍爲歧視欽惟我

皇上前慈寶直局令清河河道稽查

臨御以來凡培植地方愛養百姓動輒發

帑百萬千萬毫無所惜臣何敢鯁鯁言利上瀆

宸聰委以伊犁各城撥

帑最多而鼓鑄最少且虧成本烏什各城則銀少錢多不能週

旋或轉漸形竭蹶非如此通融籌辦不能酌盈濟虛哀多益寡謹

就愚昧之見恭摺具奏是否有當恭候

訓示遵行事關地方錢法謹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夏

大雷岸 經鋪堂

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欽定戶部錢法則例

監鑄而遠畿是也且執其本息什谷其傾賤少難冬不銷

一戶部寶泉局分立四廠設鑪鼓鑄 東廠在東四牌樓四條街 南廠在錢糧衙街西廠

在千佛寺衙街北廠 在新橋北三條街衙

一戶部滿漢右侍郎督理京省錢法

一直接寶直局令清河河道稽查 山西寶晉局令冀甯道稽查

陝西寶陝局令鹽法道總理 江蘇寶蘇局令按察司總

理 江西寶昌局委鹽法道總理 浙江寶浙局令該管上

司稽查 福建寶福局令布政司總理 湖南寶南局令鹽

法道總理 湖北寶武局令鹽法道總理 廣東寶廣局令

布政司總理 雲南寶雲局令按察司總理 雲南府知府監

鑄東川局令該管道員稽查 東川府知府監鑄 廣西寶桂

局委鹽法道總理 四川寶川局令布政司總理 貴州寶

內黔局令按察司總理 伊犁寶伊局委伊犁同知管理 本

一 稽查錢文

一 各省錢局鼓鑄錢文令該督撫督率道府局員認真稽查並

令藩司於解收局錢之時按卯親加提驗如有偷減銅筋節

省火工著落局員賠補並將局員鑪匠叅處責懲倘該督撫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錫堂 國朝錢法

專

大雷岸 經錫堂

等並不隨時稽察使官板制錢不能如式即將該督撫一併

治罪 臣等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奉 聖 旨 依 議 欽 此

備貯大樣錢文錢文令該督撫督率道府局員認真稽查並

一 蘇查錢文

內廷應用大樣錢文每年於九月內先行咨明內務府將本年

應鑄若干串文預行知照過部照數鼓鑄以備取用倘有餘

剩錢文應令寶泉局監督加謹收貯俟次年應鑄大樣錢文

之時即將此項餘剩之錢核入數內應用毋庸回鑪改鑄以

免糜費 臣等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奉 聖 旨 依 議 欽 此

鑄式查 臣等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奉 聖 旨 依 議 欽 此

一鼓鑄制錢一面鑄年號用漢字一面鑄局名用清文寶泉局

鑄寶泉字

工部寶源局鑄寶源字

直省皆用寶字為首次用各本省一

字

直隸為寶直山西為寶晉江蘇為寶蘇江西為寶昌福建為寶福浙江為寶浙湖北為寶武湖南為寶南陝西為寶

陝四川為寶川廣東為寶廣廣西為寶桂雲南二局皆為寶雲貴州二局皆為寶黔伊犁為寶伊

凡錢文輕

重係鑄供

內廷者重一錢六分京外及伊犁各局重一錢二分均不得各

違其式各省鑄錢責成該管官按季造報歲底奏銷如京外

各局所鑄有輕重及磨鑿不精並鑄造遲延愆期者皆予議

處

嘉慶七年修纂

配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星

大雷岸 經鋤堂

一鼓鑄應配銅鉛成數寶泉局鑄供

內廷錢文以紅銅六成白銅四成搭配京局鼓鑄每鑄銅鉛百

斤內配用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十二兩黑鉛三斤四

兩三色鼓鑄至用金釵廠低銅鼓鑄之江蘇江西浙江福建

廣東廣西湖北湖南陝西九省毋庸配鑄黑鉛將所配黑鉛

按額加配白鉛鼓鑄其全用商辦洋銅之直隸山西二省及

本省出產黑鉛之雲南貴州四川等省鼓鑄錢文均照京局

之例一體配鑄

一鼓鑄應除折耗每鑄銅鉛百斤報銷折耗九斤寶泉寶直寶

晉寶蘇寶昌寶福寶浙寶陝寶川寶雲寶黔等局於百斤內

除耗按九十一斤分兩核收錢文

寶武寶南寶廣寶桂等局於百斤外除

耗每發一百九斤按百斤分兩核收錢文

外耗錢文不准再加折耗

一寶泉局每年七十五卯每百斤用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

斤十二兩

每銅百斤例給耗銅八斤每配銅五十四斤應加耗銅四斤五兩一錢二分應除白鉛四斤五兩一

錢二分

黑鉛三觔四兩每卯用銅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六觔四

兩五錢七分一釐白鉛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觔黑鉛三千

三百四十二觔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每卯用銅鉛十萬二

千八百五十七觔二兩二錢八分五釐有奇每配銅鉛百觔

折耗九觔共折耗銅鉛九千二百五十七觔二兩二錢八分

五釐每卯除折耗外淨銅鉛九萬三千六百觔每錢一文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每卯補串繩分

兩錢一十八串七十五卯共用銅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

七十一觔六兩八錢二分五釐共用白鉛二百九十六萬四

千六百觔共用黑鉛二十五萬七百一十四觔四兩四錢七

分五釐共鑄銅鉛七百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觔十一

兩三錢內除折耗銅鉛六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觔十一

兩四錢一分七釐實鑄銅鉛七百二萬觔共鑄錢九十三萬

七千三百五十串文仍將每年鑄出錢文以及用過銅鉛各

數目按年造冊題銷

遇閏加鑄四卯歲底鑄供發鑪附卯搭鑄不另計工料除耗淨鑄

內廷錢文

銅鉛每萬觔報

直隸寶直局五鑪四十八卯

按一歲耗十二月每月四卯報鑄

不另計開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九千三百六十觔報鑄錢一千二

百四十八串補串繩分兩錢一串八百五十五文又每歲正

鑄之末加鑄淨銅鉛五千七百二十觔報鑄錢七百六十二

串六百六十六文補串繩分兩錢一串一百三十三文有奇

山西寶晉局六鑪一十二卯遇閏加一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觔報鑄錢二千一百八十四串江蘇

寶蘇局十六鑪二十八卯每月額鑄兩卯四季加鑄四卯遇閏另行加鑄每卯除耗

淨鑄銅鉛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觔報鑄錢三千九百九十

三串六百文補串繩分兩錢五串七百五十九文有奇江

西寶昌局六鑪二十四卯遇閏加二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一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出岸 經銷堂

三千一百四觔報鑄錢一千七百四十七串二百文補串繩

分兩錢四千三百八十三文零福建寶福局四鑪三十六

卯遇閏加二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九千觔報鑄六十秤錢一千

二百串每秤該錢二十串浙江寶浙局十鑪一歲除耗淨鑄銅鉛

九十七萬二千觔報鑄六千四百八十秤錢一十二萬九千

六百串每秤該錢二十串遇閏加鑄錢五百四十秤湖北寶武局十鑪二十一

卯每鑪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三萬觔報鑄錢四千串每串補

串繩分兩錢五文湖南寶南局十五鑪三十六卯每鑪每

卯除耗淨鑄銅鉛一千觔報鑄錢一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

三文三毫補串繩分兩錢一百五十文陝西寶陝局二十

鑪正鑄二十四卯

一月兩卯遇閏增卯小建扣日

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二萬

七千三百觔正鑄錢三千六百四十串又每卯帶鑄淨銅鉛

二千二百五十九觔一兩二錢帶鑄錢三百一串二百十文

按卯帶鑄不扣小建

四川寶川局四十鑪

每歲連閏扣除小建六日修鑪

十二日

歲按三百四十二日除耗淨鑄銅鉛一百萬八千三百

五十二觔十二兩八錢正鑄錢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

串四十文又每歲帶鑄淨銅鉛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七觔三

兩二錢帶鑄錢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串九百六十文又加

鑄四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八萬四千二十九觔六兩四錢

正鑄錢一萬一千二百三串九百二十文又每卯帶鑄淨銅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真品

大雷岸 經鋤堂

鉛六千九百七十觔九兩六錢帶鑄錢九百二十九串四百

十三文有奇

廣東寶廣局六鑪三十六卯

遇閏加三卯

每卯除

耗淨鑄銅鉛七千二百觔報鑄錢九百六十串廣西寶桂

局設鑪五座

每月鼓鑄三卯

每鑪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一千觔鑄錢

一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三文一年三十六卯

遇閏加鑄三卯

每年

十二個月共鑄制錢二萬四千串雲南寶雲二局設鑪三

十八座

省城局二十八鑪東川局十鑪

正鑄三十六卯

遇閏加鑄三卯

隨正帶鑄三

十六卯

鑄正鑄十分之一

附鑄外耗三十六卯每鑪每正卯除耗淨

鑄銅鉛七百八十觔鑄錢一百四串帶鑄每鑪每卯除耗淨

鑄銅鉛七十八觔鑄錢十串四百文外耗每鑪每卯鑄銅鉛

七十七觔有奇例不折耗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五文有奇

貴州寶黔二局設鑪二十座省城局十五鑪 大定局五鑪每年正鑄三

十六卯隨正帶鑄三十六卯鑄正鑄十分之一附鑄外耗三十六卯

每鑪每正卯除耗淨鑄銅鉛七百八十觔鑄錢一百四串帶

鑄每鑪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七十八觔鑄錢十串四百文外

耗每鑪每卯鑄銅鉛七十七觔有奇例不折耗鑄錢一十串

二百八十五文有奇 伊犁寶伊局二鑪每年正餘二項共

鑄錢一千二百二十二串文原額一千二百串文俟將來獲銅旺盛時

酌量加鑄嘉慶七年修纂

烏什錢局移回阿克蘇鼓鑄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銷堂

一阿克蘇錢局酌撥把總外委各一員書識兵丁六十名於阿

克蘇兵冊造報其砍柴燒炭等事應於前項兵丁停鑪八個

月砍燒供應嘉慶七年修纂

寶伊局鼓鑄

一寶伊局每年春秋兩季開鑪鼓鑄共正鑄錢一千一百二十

串加鑄錢六百串共鑄錢一千七百二十串以為湊放兵餉

之用

伊犁配鑄銅鉛

一寶伊局鼓鑄錢文因白鉛一項買運維艱應仍照原議每文

鑄重一錢二分內用紅銅八分四釐黑鉛三分四釐八毫點

餘錫一釐二毫配鑄毋庸照京局之例配用白鉛其對  
衛藏鑄造銀錢其對

一西藏素不產銅其對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每圓重一錢  
及五分不等其銀色均不得絲毫攙雜鑄出銀錢重一錢者  
每紋銀一兩易換九圓鑄重五分者每紋銀一兩易換十八  
圓均以餘剩銀一錢作爲工火之費其對錢上正面用漢字鑄  
背用唐古忒字鑄造邊廓鑄造年分永遠遵行其對

新疆各回城鼓鑄

一伊犁寶伊局回城寶藏局鼓鑄錢文鑄造乾隆錢二成嘉慶

錢八成永遠遵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裏

大雷岸  
經鋤堂

道光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英和等奏拏獲販賣小錢之王七等訊據供稱浙江嘉興縣  
五金橋地方居民張庭蘭家中設鑪私鑄小錢每小錢一串賣  
官鑄制錢二百五十文王七等向其買出由糧船攜帶來京輒  
轉售賣等語私鑄銅錢大于例禁著帥承瀛飭令該地方官將  
私鑄之張庭蘭速行拏獲並查起鑪座錢文審訊明確按律定  
擬具奏欽此其對

一道光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寶蘇局成本不敷請酌借工料一摺寶蘇局例  
給工料因近年物價增昂不敷成本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援



照寶源局借支成案在於局錢內借給工料錢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串分限二十年在各鑪頭每年應得工料錢內按卯坐扣歸款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邱樹棠奏請暫停鼓鑄一摺山西寶晉局向設六鑪鼓鑄錢文嗣因搭放兵餉較前減少錢價不昂死須出易經成格奏准酌減二鑪仍留四鑪鼓鑄茲復邱樹棠查明晉省司庫現積存錢六萬一千七百餘串較乾隆六十年局鑄存錢多至數倍錢價日賤且該省鑄錢成本過重每錢一千文虧折銀一兩有餘若以二成搭放三營兵餉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核計市價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鼎  
經鑄堂

銀易錢之數每兩少得二百餘文窮苦兵丁未免偏枯自應量爲調劑著照所請准其將寶晉局現鑄四鑪一併暫行停止省城應放兵餉概以銀兩滿支以示體卹其每年應存銅鉛例幫各價銀兩均如該撫所奏照該省例價按年咨部將所有幫價同司庫存貯以備地方動用並著該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爲經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奏武隆阿等審擬阿布都爾滿私鑄錢文一案向例各省私鑄數至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此案阿布都爾滿私鑄雖非一次共止五百

餘文與尼雅斯等糾夥十餘人私鑄十千以上之成案情節迥不相同該叅贊大臣等議以斬決殊屬漫無區別阿布都爾滿著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原擬錯悞之武隆阿著傳旨嚴行申飭餘依議欽此

奴才 宗室永明額跪 奏爲錢局鑄獲錢文數目循例恭摺

聞仰祈 聖鑒事據阿克蘇糧餉局員廣善呈報本年連閏春秋二局共收獲厥兵及回子銅二萬二千四斤 兩共鑄獲正額普爾錢

二千七百七十七串一百八十七文又節省火耗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裏

大雷岸

奏明按卯用七斤八兩平稱驗所剩餘銅鑄獲向例報明餘錢

一百三十三串二百八十九文內六千串歸局六十三串二

聖額百八十九文入官又額外鑄獲餘錢一百五十一串九十二

文造冊呈報前來 奴才 率同各官赴局按串稱驗俱與原定

奏七斤八兩之數相符所有向例報明鑄獲餘錢六十三串二

百八十九文相應入官與正項普爾錢二千七百七十串八

百八十七文一併照按分運各城及支放本城官兵鹽菜報

部核銷寶泉局辦公物料俱照例案現行市價採買所有錢

局辦公費用應令局員於鑄獲餘錢內循照舊例通融辦理

報銷 奴才 畱心查察並無短發價值亦無餽送陋規情弊再

查向例春秋二局鑄獲餘錢一百二十串以上該管局員照  
例賞給議敘歷年遵辦在案今歲鼓鑄餘錢與向來議敘之  
例相符其該管錢局官員照例報部

題請議敘合併陳明除造冊咨部外所有本年鑄獲普爾錢文  
書數目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稟

大雷岸 經鋤堂

復糧錢嘉慶年間准予加給茲匠役向借工銀現已全數扣清  
歸款近年物料增昂鑪頭辦公賠累自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准  
其將增復一項借給十年共分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作  
十五年即在增復料錢內坐扣其四厥各匠並准其借給一季  
工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零仍照原限分作五年扣還所  
需銀兩錢文即照所請分別給發並飭該監督嚴行稽查妥爲  
經理務於鼓鑄實有神益欽此

奉

上諭李鴻賓奏請暫停鼓鑄一摺湖北省寶武局道光二三兩年  
額鑄卯錢據該督等查明滇銅未能接濟其現在存貯錢文足

數搭放兵餉一年有餘懇請酌量辦理著照所請寶武局鼓鑄  
卯錢准其暫行停緩俟滇銅運到卽行開鑄該督等仍咨催滇  
省速飭採獲銅斤先將湖北省應買道光二三兩年分滇銅次  
第撥給運回接濟以符卯額該部知道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屬十

大雷片  
經鋤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漢書食貨志曰錢貨之於民猶水之於魚也

管子地員篇曰凡土之道財者水也水之於財猶水之於魚也

史記貨殖列傳曰錢者天下之寶也

通鑑文苑英華一平育簡歷前朝量報聖澤熱烈前寶定風鼓

